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年度預算書

【含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第 1-4 頁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第 5-22 頁
一、108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第 5-19 頁
二、衡量指標‧‧‧‧‧‧‧‧‧‧‧‧‧‧‧‧‧‧‧‧第 20-22 頁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第 23-27 頁
一、收支營運概況‧‧‧‧‧‧‧‧‧‧‧‧‧‧‧‧‧‧第 23-25 頁
二、現金流量概況‧‧‧‧‧‧‧‧‧‧‧‧‧‧‧‧‧‧第 26 頁
三、淨值變動概況‧‧‧‧‧‧‧‧‧‧‧‧‧‧‧‧‧‧第 27 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及成果概述‧‧‧‧‧‧‧‧‧‧‧‧‧‧‧‧‧‧‧‧第 28-74 頁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第 28-62 頁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第 63-74 頁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第 75 頁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76 頁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第 77 頁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第 78 頁
貳、支出明細表‧‧‧‧‧‧‧‧‧‧‧‧‧‧‧‧‧‧‧‧第 79 頁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第 80 頁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第 81 頁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82 頁
參、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83 頁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總　說　明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設立本基金會。

而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

二、基金來源：

1、文化部編列預算
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3、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4、其他有關收入

三、經費來源：

1、基金之孳息收入
2、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3、其他有關收入

四、業務範圍：

1、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2、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3、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4、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五、組織及職掌：

1、董事會

（1）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２）職掌

①工作方針之核定

②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③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④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⑤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⑥重要人事之任免

⑦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２、監事會

（１）置監事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２）職掌

①基金、存款之稽核

②財務狀況之監督

③決算表冊之審核

３、執行單位

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其下設：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以及財務組，分別承辦主管之業務、財務與行政事項。本會組織系統圖及各組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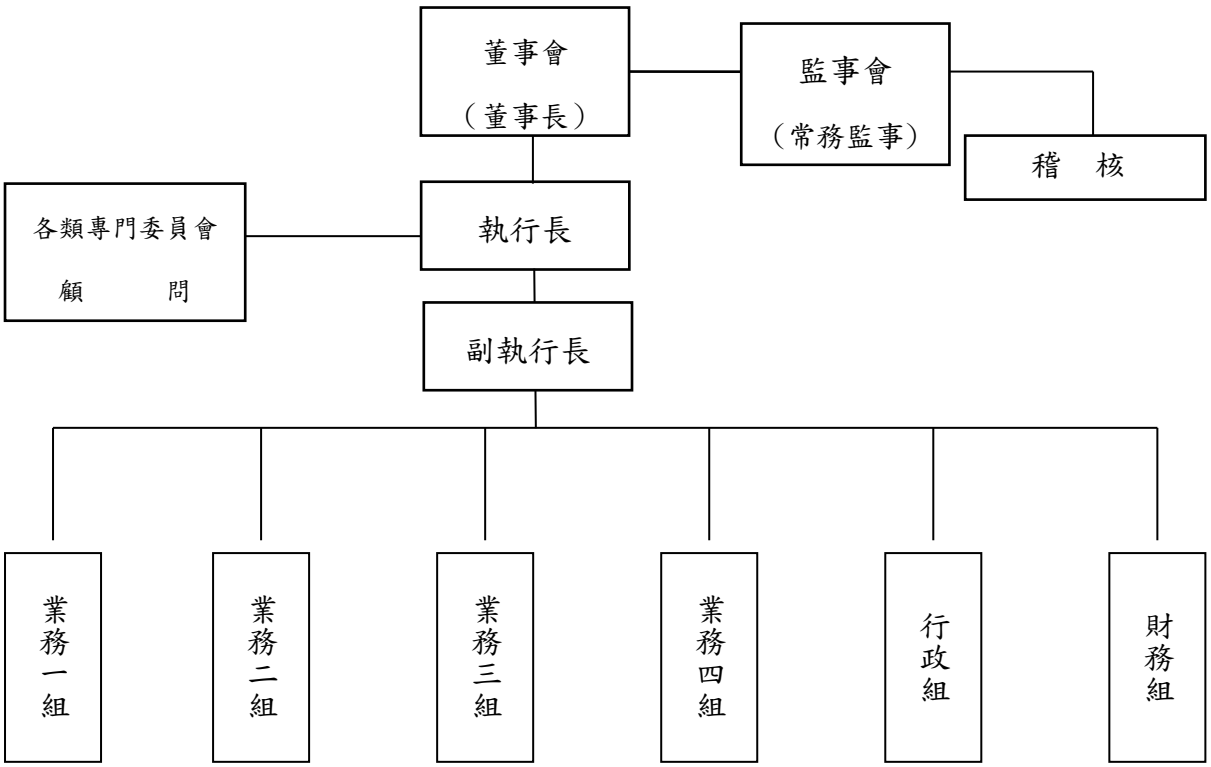

（１）業務一組（研究發展）職掌：

①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

②藝文資訊之提供

③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２）業務二組（獎助）職掌：

①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②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③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３）業務三組（獎助）職掌：

①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②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③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４）業務四組（資源發展）職掌

①本會基金募集規劃

②媒體公關

③各項刊物之出版

④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

⑤國際交流業務

⑥藝企平台業務

⑦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５）行政組職掌

①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

②本會人力資源管理

③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④印信典守事項

⑤出納管理

⑥庶務管理事項

⑦支援各組之事項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６）財務組職掌
①財務規劃
②預算編列及控制
③費用之審核
④會計管理
⑤資金管理規劃
⑥補助資金之撥付
⑦決算事項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本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助文化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本會除持續穩定扶植民間文化藝術事業及工作者之外，為因應國家文化政策之發展及外在藝文生態的趨勢與需求，本屆（第八屆）董事會更進一步擘劃擴大藝術對於台灣其他領域（產業界）之影響力，及提升台灣藝術在國際發展之能量等政策方針。據此，擬訂近、中程發展之重要使命與發展方針，包含有以下五項：1. 穩定本會財務表現；2. 扶植民間自發性藝文事業；3. 發展藝術生態觀察與研究交流網絡；4. 開拓藝文與企業多元合作模式；5. 開發國際參與策略及執行方案等。

為達到前述各項使命及方針，108 年度經費分配狀況除仍以補、獎助業務為主，相關經費支出達 4 億 1,19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支出為 3 億 6,474 萬 3 千元），占總支出 81.52%外，其餘則分配於研究發展、資源發展、行政及財務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一、108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 研究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15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440 萬元】

本會為具有議題研究分析、統計及策略建議功能的專業中介組織，為發揮第三部門的公共影響力及組織動能，擴大文化藝術對於社會的影響力，期以本會多年來所積累之藝文補助與各項研究成果為基礎，觀測國內外藝術文化生態與政策之發展變化，並致力於推動建構臺灣當代藝術跨域合作研究與知識分享網絡。本年度研發工作重點有二面向，其一、「藝文生態發展前瞻研究」，包括持續進行各藝文領域生態的觀察、評析國內外重要藝文發展趨勢，並提出藝文發展策略建議，或策劃各藝術領域之專題研究與應用計畫；其二、建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完備本會補助成果檔案整理，並活化應用補助成果檔案，透過研析再運用及相關分享活動辦理，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藝文社群網絡。本年度研發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1、藝文生態前瞻與政策規劃

（1）計畫重點：

I. 以藝文扶植政策與各藝術領域發展動態為範疇，觀察並收集、分析國內外重要藝文趨勢與相關統計資料，進行藝文趨勢動態與時事議題研析，作為藝文政策發展方針與策略研擬之參酌。

II. 持續關注本會內、外部環境及政策發展，召開內部與外部諮詢會議，評析藝文生態重大變革及與本會業務發展相關的資訊或議題，並向董事會政策研議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2）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5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因應政經及藝文環境發展之變革，觀測國內外藝文扶植政策動態與生態發展趨勢，研議本會組織定位與藝文發展政策之評估建議，完成相關專題分析或策略規劃共 1 案。

2、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1）計畫重點：

I. 藝文生態議題/主題式研究：協同外部相關專業團隊，建立不同藝術領域基礎生態觀察指標，以持續觀察藝文生態環境發展趨勢。

II. 國際文化中介組織網絡發展：為回應國內外藝術領域或中介組織之發展動態，協同會內及外部相關專業人員或團隊共同進行國際藝文中介組織網絡策略發展研究。

（2）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95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持續完備本會之生態觀察指標及國際藝文中介組織網絡策略研究，透過與外部相關專業團隊合作，完成專題研究共 2 案。

3、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1）計畫重點：

與外部相關專業團隊及研究者合作梳理國藝會累積之當代藝術檔案，透過研究論述、展演、論壇、分享交流會或工作坊等不同型式活動的辦理，活化並運用補助成果資料，擴大本會獎補助成果效益，進一步向社會大眾及藝文社群引介推廣臺灣當代藝術發展樣貌。

（2）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透過研究論述、展演或分享活動，促進本會補助成果檔案的活化運用與知識再生產，完成成果推廣專題企劃 3 案。

4、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1）計畫重點：

I. 持續進行本會歷年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建置上傳、檔案資料整理及闕漏補正等作業；並配合時事議題、藝文動態及補助成果的後續追蹤，規劃補助成果資訊推介及建置主題式資料庫等，以維運及有效活化本會補助成果檔案的分享與利用。

II. 於現行「補助成果檔案庫」以「常態及專案補助成果區」及「專題研究成果區」為主的基礎架構上，因應本會相關研究與活化推廣運用活動方案，進行前台顯示介面與後台系統的調整與擴充，以提升及發揮檔案庫的整合性及豐富性。

III. 藝文時事剪報資料庫及獲公部門藝文補助資訊系統之資料建置與維運。

（2）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50 萬元。（勞務成本）

（3）預期效益：完成 107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08 年度 10 月 30 日止的核銷成果數量上網。

（二） 獎助業務計畫

【補助業務支出 3 億 8,294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760 萬 2 千元】

本會的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相互配合，以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求。

經由本會與文化部進行補助政策盤整與重組，108 年度將在本會既有補助資源加以文化部挹注之補助資源後，業務發展重點除賡續定期辦理常態、專案補助相關業務，並持續加強人才培育、國際發展之相關補助機制，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規劃有「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相關領域人才為文化領域的重要資源，期透過相關計畫刺激新一代創作者學習與成長，協助累積相關人才的實務經驗，進而厚實文化發展之根基。在國際拓展的部分，除常態補助國際交流項目維持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外，並規劃有「海外藝遊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期能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與國際連結，建立並拓展與國際藝術環境的交流網絡，經由跨國合作與國際資源的整合，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1、常態補助業務

（1）計畫重點：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常態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補助案之審議、考評、補助成果宣導及推動等。每年一月、六月定期受理補助申請，國際文化交流項目為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

（2）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4,675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4,138 萬 3 千元、相關業務費用 537 萬 1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

I. 各期補助資源的調配得宜。

II. 評審的組合兼顧地域性、專業性與多元性。

III. 執行部門是否客觀專業的執行各階段的任務，包括：

①資格審查的執行確實掌握各項審查要點。

②複核的執行足以提供會審所需各項資料。

IV. 透過相關的統計及分析資料，檢視藝文生態之變化及發展。

V. 年度基準修訂項目的執行情形，及對藝文生態及該類別所造成的影響。

VI. 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互補平衡，靈活反應藝文發展現況。

VII. 穩固及提昇藝文補助資源，支持藝術團體與個人持續創作。

2、專案補助業務

計畫重點與目標：專案補助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結合企業資源挹注，以

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１）紀錄片創作專案

I. 計畫重點：扶植專業紀錄片工作者，鼓勵其創作具原創、實驗精神，能真切傳達人文社會關懷、呈現時代意義，且具保存價值之紀錄片。藉由補助為專業紀錄片工作者挹注更充足的資源，蓄積創作能量，藉以提升國內紀錄片創作品質。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46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7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46 萬 4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 預期效益：

①開掘紀錄片作品的深度、廣度與多元性，豐厚獨立紀錄片之創作能量。

②協助後端推廣資源，增加作品完成後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２）長篇小說創作發表暨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出版，配合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活絡長篇小說創作、整體生態環境及拓展未來國際發展。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92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5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42 萬 2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豐厚長篇小說創作能量及作品題材。

②活絡長篇小說出版市場。

③推動及深化長篇小說閱讀及評論風氣。

（３）臺灣書寫發表專案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費、出版，配合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深化臺灣紀實創作，並致力臺灣紀實作品外譯及國際推廣事務。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36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2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6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培育臺灣紀實書寫創作人才。

②深化臺灣紀實書寫題材廣度及深度。

③促進臺灣紀實作品出版推廣及國際拓展。

（４）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I. 計畫重點：為協助提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的發展空間，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並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本專案自 101 年起，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依據研究成果提出之展覽計畫。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965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900 萬元，業務費用 65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促進當代藝術創作、展覽與研究之整合，以提升視覺藝術展覽品質。

②帶動台灣當代藝術具時代趨勢之議題探討與研究。

③培育國內優秀獨立策展人才，推介國內藝術創作，深化國際交流網絡。

（５）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I. 計畫重點：為強化策展作為一種專業的重要性，具體提升視覺藝術策展工作的發展。鼓勵策展人提出具開創性觀點之策展計畫並累積實務操作經驗。以國藝會合作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型美術館作為展覽實踐的具體場域，提供策展人策展暨實作的機會，奠定策展發展的基礎。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49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4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9 萬 5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培植具潛力之民間獨立策展人，累積策展實務能力。

②累積台灣當代具開創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

③結合國內公私立中小型館舍資源，跨大展覽展出平台。

（６）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

I. 計畫重點：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藝術家編導創作，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藉由長時間的排練、對談、交流、演出、巡演等過程，提升創作品質，期能培育更多優秀的編導人才。預計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80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8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00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培育具潛力之表演藝術的編創新進人才。

②累積表演藝術新生代的製作經驗與創作能量。

（７）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I. 計畫重點：徵選表演藝術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之計畫，協助藝術家、藝術團體與國際專業人士進行中長期的合作計畫，鼓勵雙向或多向的實質鏈結合作，累積跨國經驗，拓展並耕耘網絡，進而提升臺灣表演藝術在國際的能見度。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875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84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5 萬 5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鼓勵表演藝術團隊製作優質作品，進軍國際舞台。

②促進台灣表演藝術之國際鏈結發展及交流。

（８）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I. 計畫重點：以駐站評論為經營模式，網羅多位資深、新銳評論寫作者擔任藝評人，建構網路平台，就台灣地區的演出、跨域活動、生態觀察等不同面向撰稿，以全面關照台灣各樣表演藝術活動。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0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建立具公信力的表演藝術評論平台，對該領域環境生態，產生正面的影響。

②借助網路傳播特性發揮效益，促進社會大眾之參與及討論。

（９）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I. 計畫重點：為深耕台灣藝術評論生態，培育評論寫作人才，深化評論論述能力，鼓勵評論人針對台灣之各式表演藝術展演或跨域活動提出評論計畫，以活絡評論寫作，帶動評論發表風氣，進而擴大評論對生態面的影響。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16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6 萬 7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

②多元觀點發表，在創作與觀賞者之間，發揮引介功能。

（１０）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I. 計畫重點：

①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主題，並於國內、外相關藝術管道發表。

②支持以企劃專題為導向，評論人與編輯工作者共同發展各種文體向度，增加評論多樣性。

③引動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

④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機構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25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5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培養視覺藝術評論人才，並促進視覺藝術評論生態多面向且有效之循環。

（１１）海外藝遊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訪查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藝術發展能量。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5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5 萬 4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開拓青年藝術工作者視野，增加與國際連結的機會。

②累積藝術發展能量與國際藝文資訊。

（１２）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優秀藝文團隊透過跨國境、跨地域、與跨域合畫專業合作，創製新作品。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28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0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8 萬 7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與國際文化機構、藝文專業人士建立人際網絡，創製多元文化作品。

②累積國際藝術網絡資源，建立專業網絡鏈結。

（１３）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

II. 經費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37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4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7 萬 4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扶植具執行共融藝術計畫之藝術作者及藝文團隊，提升計畫品質。

②帶動「Arts to Everyone」實踐風氣。

（１４）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I. 計畫重點: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得以長期穩定發展,針對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四個類別，依據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團隊年度營運補助經費，並透過審鑑合一的評選方式，以及輔導、陪伴機制等，讓團隊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俾利健全、永續的發展。

II. 經費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5,900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5,0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90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①提供團隊穩定發展以及提升組織管理、營運、財務及計畫執行之能力，讓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

②建構審鑑合一的評鑑輔導機制，協助不同類型的指標性團隊訂定發展目標及策略，強化團隊營運體質。

（１５）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I. 計畫重點：為鼓勵視覺藝術類經營團隊發展，並強化團隊營運的永續性，協助視覺藝術團隊組織管理與經營能力完備，期提升整體藝文空間與環境。

II. 經費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328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2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28 萬 9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藉由建構完善藝術環境，協助團隊建立自我檢視機制，逐步形成具組織特色之營運模式。期團隊呈現公共性、公開性、社會回饋性之在地

營運特色，並得以永續經營。

3、獎項業務

為鼓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持續辦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遴選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等領域中具代表性之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

（1）辦理第二十一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

I. 計畫重點：為鼓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持續辦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遴選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等領域中具代表性之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II. 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60 萬 2 千元，獎助金費用 700 萬元，業務費用 60 萬 2 千元。（獎項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榮耀文藝獎得主的藝術成就，向社會大眾推介本屆文藝獎得主之創作事蹟。

（三） 資源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955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2,020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12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94 萬元】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資源募集、國際交流等面向上，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我們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之服務最大化，另一方面也能為台灣與國際接軌，以及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而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期與企業的長期合作及資源挹注，讓藝文生態生生不息。

108 年度之資源發展工作依此目標分別在藝企合作、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三個面向上進行開展。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藝企合作

（1）計畫重點：

I. 藝企合作發展計畫

本計畫針對藝企合作，廣泛進行專案開發與搭建合作平台的機會。透過交流活動、講座、企業參訪等形式，增進藝企深度互動的可能，為藝文界創造資源。

II. 「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國藝之友」為國內第一個藝術與企業平台組織，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期望跳脫「贊助者」與「被贊助者」的單線思維，在透過雙方專業與資源的交互運用下，開創各種合作模式。計畫內容包括

辦理會員親近藝文活動，安排會員定期互動交流，帶領企業會員透過實際參與各類多元藝文展演，有效增進與藝術界彼此的認識、培養互信的默契，在兼顧雙方需求的考量下觸發合作的可能。

III. 藝企合作網站經管

《台灣藝術與企業平台》（簡稱藝企網）於 95 年由「國藝之友」贊助設置，以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交流」為主要目的。97 年《藝企網》開始收集國內藝企合作領域中具備特殊性的個案，進行深度的報導與分析。目前除就各項具資料庫性質之內容(主要為藝企合作專案)定期維護與更新之外，內容不斷因應時代與會務動態有所調整，目前頁面下設四主題，分別為介紹國內外藝企合作案例的「創藝提案」、回顧每月份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的「親近藝文」、解碼企業界人士藝文喜好的「人物特寫」，以及即時介紹國內大小藝術活動以及藝企合作的「藝企新聞」，期望持續推廣藝企合作觀念，促成更多合作可能。108 年，《藝企網》每雙月規劃一項企畫專輯或大型個案之深入報導，另不定時收集小型個案或已報導之計畫即時之訊息。

（２）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80 萬元，其中國藝之友等相關活動支出 240 萬元，藝企合作及藝企網站經管等支出為 140 萬元。(勞務成本)

（３）預期效益：宣導本會國藝之友組織及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增加該年度企業與國藝會共同合作專案件數；增進國藝之友會員網絡的互動交流；增加該年度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的廣度與深度；增加參與親近藝文活動之累計人次及滿意度。

２.公關維繫

（１）計畫重點：

I. 年報及本會文宣品編製

本會以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受到各方高度的期望與全面的監督，年報之發行除為定期說明業務內容與成果之外，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的運用情形，承擔公信。107 年度年報預定 108 年上半年出版中英文版。

另外，因應對外宣傳與國內外公關活動，另行視業務需求編製中英文簡介摺頁文宣品，以達業務宣傳之效。

II. 《國藝會線上誌》

為宣導本會各項業務、推介獲本會獎補助之藝術家及其創作，並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於 86 年開始發行季刊《國藝會》，期能將國內不同領域的藝術創作面貌，推介與藝文界、藝文愛好者以及企業界，進而有利於藝文參與及藝文贊助之推廣。98 年度起將出刊頻率由季刊調整為雙月刊後，廣受各界好評；101 年起紙本《國藝會》轉型為網站界面的《國藝會線上誌》，發行頻率由雙月增加為每月出刊，同時加入影音內容，以加深讀者的閱讀體驗。目前線上誌內容分

為「封面故事」與「特別企劃」二大區塊。「封面故事」每年出刊八期，每期觀察藝文趨勢訂定主題，搜羅合適的精彩案例作系列採訪報導。「特別企劃」包含數個專欄，以單篇文章的形式提供豐富內容，包括：推介新銳藝術家的「藝術新秀」、針對藝術家個人專訪的「人物特寫」、介紹本會補助之長篇小說及文學類作品的「好讀推薦」、由國際觀察員撰稿的「國際觀點」、報導支持藝文之企業夥伴的「藝企專欄」、報導藝術家及團體海外活動紀事「旅人藝見」、推介本會視聽媒體類作品的「光影流域」，以及側記講座和活動現場的「現場直擊」。各類別除兼顧平衡外，也期待可以更多元活潑的內容，吸引藝術創作者以外的一般大眾與企業單位，親近了解藝文生活。另為因應本會國際發展會務，並增加對外溝通效果，108 年預計調整國際發展相關頁面，整合「國際觀點」、「旅人藝見」專欄，刊登人物採訪與深度觀點評析，以作為媒體宣傳、業務推廣及本會國際發展業務資訊參考。

III. 公關活動

為推廣本會補助成果，本會主動辦理各項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與外界分享國內藝文團隊優秀作品；另為掌握藝文生態現況、了解藝文界及企業界實際需求，本會參與各式藝文活動並拜訪企業，尋求外界之多方經驗與意見，於相互交流中建立知識網絡，作為本會未來業務方針之參考。同時為提升及強化本會於藝文領域之形象及知名度，以達致資源發展之目的，不定期委託專業設計團隊協助設計製作本會專屬之公關贈品，以一致性「識別系統」的觀念，建立並深化本會專業形象，以達宣傳推廣之效。

IV. 國藝會網站經管及整合行銷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宣導本會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之獎補助、藝文展演及其他重要訊息，以作為藝文資訊服務平台之重要角色，並將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分享外界之相關服務。

V. 媒宣通路整合行銷計畫

為強化本會、藝術與大眾關聯度，並提升聲量及能見度，規劃整合行銷計畫，有效整合廣宣通路資源，以達到最佳露出及推廣效益。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以及網宣通路傳達的即時與廣大擴散特性，108 年度推廣本會業務成果、獎補助資訊、品牌活動，除往常之平面電子媒體合作之外，另規畫與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入口網站、網頁露出及數位互動等網路平台通路合作。

VI. 圖書購置計畫

為掌握社會脈動、本會業務參考使用，規劃圖書購置充實本會業務內容。

（２）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69 萬元。其中包括年報與本會《線上誌》、公關活動及媒宣通路整合行銷計畫相關支出 394 萬元（其他業務支

出），及網站經管相關支出 75 萬元（勞務成本）。

（３）預期效益：揭露本會執行各項業務之內容及具體成效；提供親切便捷的資訊服務，強化藝文服務平台之角色；辦理公關活動及媒宣通路整合計畫，推廣本會補助成果，與外界分享國內藝文團隊優秀作品，並強化本會、藝術與大眾關聯度，擴大宣傳本會之成果與形象。

３、國際交流

（１）計畫重點：為因應藝文生態發展需求，國藝會董事會自 103 年度起，提出台灣藝術國際拓展之政策方針。除在補助機制裡納入國際向度，亦由特別公積支應經費，偕同民間各藝術領域具國際發展經驗之專業組織，合作規劃「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因應各類別藝文生態發展之需求規劃，利用各式推展、鏈結策略，彙整多方資源，推動台灣藝術之國際發展。在前三年的階段性工作中，從藝術家及作品盤點、國際資源彙整、網絡連結、市場研究與開發及趨勢研析等諸多面向，以及從創作者、藝術行政、製作人、策展人……等不同領域之角色著手重點經營，獲得各類型國際發展的先導經驗與系統性策略綜整。專案於 106 年度邁入執行第三年的階段性成果檢視，亦進行策略綜整，整合過往國際拓展工作，建立具國家整體藝文扶植策略視野、更具效益的國際資源整合與策略聚焦。107 年度起擬定 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連結(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 計畫，與全球各地區國家級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整合本會與全球機構資源，以發揮更大之國際拓展能量及交流效益；亦透過外部協同夥伴之機動、連結潛力，持續於全球各區域進行第一線之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並在此架構下，進行各項業務子計畫。

（２）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02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３）預期效益：前瞻的視野觀照國際藝文生態發展趨勢，藉以掌握國際藝文脈動，並擴散本會補助效益。開發國際參與策略及執行方案，推動台灣藝文國際發展。開拓本會與國際組織之締結，成為國內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之重要樞紐。

４、文藝獎推廣計畫

（１）計畫重點：為獎勵表揚具卓越與累積性成就之各藝文領域代表性的標竿人物，傳揚國家文藝獎的精神，達到推動國家文藝獎設置之目的，本會辦理贈獎典禮及媒宣計畫，執行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I. 贈獎典禮籌辦

為向國家文藝獎得獎者致敬，肯定得獎者個人之藝術成就與最高的榮譽地位，藉由贈獎典禮活動，讓得獎者接受社會各界的喝采及祝福。

II. 後續推廣計畫

為推廣得獎者藝術成就，使其藝術成就能廣為社會大眾所認識，達

到推動國家文藝獎設置之目的，本會另規劃後續推廣活動。

（２）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20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３）預期效益：彰顯文藝獎獎項高度，榮耀文藝獎得主的藝術成就，向社會大眾推介文藝獎與得主之創作事蹟，認識台灣文化藝術之豐富面向，擴大獎項影響力與知名度。

５、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１）計畫重點：為保障藝術工作者的權益，推出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凡是與藝術工作相關的法律糾紛或問題，將透過專業律師提供藝文團體及藝文工作者相關法律諮詢及輔導，並建立藝文人士長期法律諮詢服務。

（２）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500 萬元。（勞務成本）。

（３）預期效益：讓藝術工作者不需受困於法律的爭議，能投入更多心力於藝術行政、創作、經紀及研究等領域，使藝術產業得以更加蓬勃發展。

（四） 行政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6,023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919 萬 7 千元】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核心業務係包括負責董監事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等事項。108 年度除依業務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本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１、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１）計畫重點與內容：

依本會設置條例第10條及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由本組掌理負責。董監事會議工作內容重點為排定會議時間、議程擬定、出席人數統計及會場之安排準備、董監事會會議之紀錄、董監事臨時會議之召開、董監事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建檔與連繫並適時向董事長、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２）經費預算：108 年度編列費用 373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

（３）預期效益：

本組將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連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２、人力資源管理

（１）計畫重點：

在面對本會業務變化、法令的修訂及職場環境改變等因素，健全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職能、維持勞資和諧關係並完成組織目標，為本計畫重點。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２）經費需求：108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包括員工薪資、保險、教育訓練等計 4,122 萬 2 千元。（管理費用）

（３）預期效益：建立友善職場及適時適宜的人事規章、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促進組織運作順暢。

３、總務暨行政管理

（１）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推動會務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會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辦公室租賃費用、辦公室修繕與環境管理維護、維護會議室影音設備以提供較好設備及環境、辦公設備更新以適時汰舊換新辦公室老舊設備、辦公室事務機設備租賃、本會電子設備保險及各項系統維護合約管理、公務車租賃及會議室管理等。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２）經費預算：108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含辦公設備折舊等計 1,526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

（３）預期效益：各項業務預算控制得宜，並且適時支援、達成各組業務之需求，達成業務目標。

４、資訊系統管理

（１）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有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會內資訊安全，建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確保資訊各項安全，以期提升工作效率，並降低人力作業成本。維護本會系統環境及應用程式之運作，及資訊安全之管理，避免資訊系統遭受淺在的可能危害及風險。計畫內容重點包含:電腦硬體維護作業、依業務需要適時更新或增購主機，使會內資訊系統更為健全、提升網際網路連線品質以維護會內網路連線品質與效能、增強防火／防毒牆防護能力、軟體採購計畫，導入資訊安全管理與維護機制，使會內資訊安全符合規範，確保會內資訊資產安全。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２）經費預算：108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包括設備折舊費用等計 879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３）預期效益：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預算控制得宜，並且嚴格控管會內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安全威脅發生。健全本會資訊設備，以期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供安全保障之資訊環境。

5、法務諮詢

（1）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使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得以向本會長期合作單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諮詢，經將問題整理並轉達與律師，並能及時順利取得專業意見並解決問題，使會務運作順利。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經費預算：108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 4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依據各組所提之法務事項，透過律師專業諮詢及時解決法務問題。

（五） 財務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134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19 萬 2 千元】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基金孳息、政府捐助、以及民間捐助等，然因民間募款不易再加上政府財政困窘，致使本會最主要經費來源為基金之孳息收入。本會財務規劃及執行，除在兼具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原則下，並遵循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以獲取穩健之財務收入，更期待提供穩定的藝文補助與協助藝文發展之經費來源。

1、基金之管理運用

（1）計畫重點

為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賦予之任務，將本會目前管理運用之 60 億餘元基金，所產生之基金孳息所得提供藝文界各項補助經費，以達成業務推動之目標。

108 年度財務規劃將 60 億餘元基金分別配置於定存、固定收益類商品及股票等三部份，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25%**	**25,0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20%**	**44,000**
股票、股票類	**3,000,000**	**5.20%**	**156,000**
基金合計	**6,048,362**	**3.72%**	**225,000**

（2）經費需求：預估 108 年度費用 319 萬 2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108 年預期財務收入為 2 億 2,500 萬元，預估報酬率為 3.72%。

2、預決算控管及編製計畫

（1）計畫重點

配合本會會計制度及政府對公設財團法人預、決算相關之規定，對各

項經費來源之執行做好編製、控管、以及報導之責任。嚴格控管年度預算執行，一切支出均依業務計畫預算予以之執行，且在有限的資源下達到最大的效益，並於規定時程完成預、決算相關作業。

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２）經費需求：預估 108 年度費用 134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

（３）預期效益：每月提供預算執行報表，於審核各項支出時確認是否均於預算額度內，以控管各項業務經費執行未逾年度預算，並在預算範圍內撙節不必要支出以達成各項業務計畫預期效益。

二、衡量指標

(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績效衡量指標總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穩定投資報酬	一	固定收益類投資報酬率	統計數據	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150%
		二	股票投資報酬率	統計數據	台股大盤股息殖利率(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三	財務收入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財務規劃預估收入	100%
貳	發展勸募資源	一	勸募專案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達成勸募案數目÷年度提案數目 x100%	100%
		二	提升企業界認同	統計數據	「國藝之友會」有效會員會費繳交比例	100%
參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定期辦理獎補助業務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國家文藝獎÷預定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國家文藝獎。	100%
		二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度實際達成場次÷預計達成場次 x100%	100%
		三	支持團體新製作與個人創作	統計數據	每年度補助（1.常態 2.專案）創作暨新製作計畫件數	100%
		四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補助案考核評鑑件數÷年度補助件數(常態+專案) x100%	33%
		五	常態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年度新任委員人次÷年度委員總人次 x100%	33%
		六	補助系統使用比例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件數÷申請總件數 x100%	50%
		七	補助系統使用者滿意度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者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填答者 x100%	75%
肆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建置與活化補助成果	一	生態觀察與研究報告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報告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報告數量 x100%	100%
		二	補助成果運用專題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成果運用專題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專題數量 x100%	100%
		三	補助成果檔案建置率	統計數據	實際建置數量÷實際核銷數量 x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伍	多元業務推廣	一	補助業務說明會	統計數據	說明會實際召開次數÷說明會預定召開次數 x100%	100%
		二	成果分享與公關活動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數量÷預定辦理場次數量 x100%	100%
		三	網路訊息發佈率	統計數據	平均每週發佈訊息至少 2 次	100%
		四	年報、線上誌、藝企網出刊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出刊數÷預計出刊數 x100%	100%
陸	強化員工職能	一	員工教育訓練參與度	統計數據	人員平均實際參與時數÷預計參與時數 x100%	100%
		二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辦理時數÷預計辦理時數 x100%	100%

（二）文化部捐贈經費之績效指標

108 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與團隊雙向交流會議及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x100%)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年度新任評鑑委員人次÷年度評鑑委員總人次 x100%	33%
		三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 x100%	80%

108 年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x100%)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年度新任評鑑委員人次÷年度評鑑委員總人次 x100%	33%
		三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 x100%	80%

108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說明會或專案諮詢會議，年度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x100%)	100%
貳	強化國際鏈結	一	提升國際能見度	統計數據	與國際藝文人士或機構合作共製新作品，每年達 2 件以上。	100%

108 年常態國際交流項目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強化國際鏈結	一	提升國際能見度	統計數據	獲補助案交流國家個數，每年達 15 個以上。	1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收入 4 億 8,530 萬元

1、業務收入 4 億 8,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557 萬 5 千元，增加 3,572 萬 5 千元，約 8.02%，說明如下：

（1）受贈收入 2,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60 萬元，增加 610 萬元，約 31.12%，主要係因專案補助計畫企業贊助款增加。受贈收入包括「國藝之友」之贊助款募集約計 600 萬元、專案補助贊助款等約計 1,970 萬元。

（2）財務收入 2 億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37 萬 5 千元，增加 2,362 萬 5 千元，約 11.73%，主要係因配合主管機關同意本會動支基金 1 億 5,000 萬元以支應「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修繕計畫」乙節，上年度財務收入之預算數未計入該項基金之孳息；然隨著 TAF 空總創新基地移撥文化部，該部亦已針對該空間提出『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公共建設計畫』，由政府編列六年整建經費，因之，本會動支基金 1 億 5,000 萬元相關決議則隨之取消，原擬動支之經費則回歸配置於固定收益類投資，故而本年度之財務規劃則依本會基金 60 億 4,836 萬 2 千元予以規劃配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報酬率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25,000**	**1.25%**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4,000**	**4.2%**
股票、股票類	**3,000,000**	**156,000**	**5.2%**
基金合計	**6,048,362**	**225,000**	**3.72%**

上述財務規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73013748 號函同意備查。

（3）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3,0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460 萬元，增加 600 萬元，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係指文化部 108 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2、業務外收入 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約 20%。業務外收入係指預計 107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因取消活動、撤案、逾期未核銷，或因減少場次、展演規模減少等因素，予以撤銷補助或扣款而轉列收入者。

（二）支出 5 億 530 萬元

1、勞務成本：1,1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5 萬元，增加 420 萬元，約 61.31%，主要係增加服務支出所致。項目如下：

募款支出（國藝之友）：	240 萬元
服務支出（其他：網站經營與維護、藝企合作發展計畫、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及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等）	865 萬元

2、補助業務支出：4 億 31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782 萬 4 千元，增加 2,531 萬 6 千元，約 6.70%，主要係因配合專案補助計畫企業贊助款增加，使補助金費用增加，另降低補助審查業務費用所致。項目如下：

補助金支出：	3 億 6,474 萬 3 千元
其他補助相關支出：	3,839 萬 7 千元

（含由特別公積支應之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經費 1,720 萬元）

3、獎項業務支出：8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6 萬元，減少 125 萬 8 千元，約 12.50%，主要係因本年度為第 21 屆國家文藝之審查得獎名單及核定階段，故除獎助金費用 700 萬元外，業務費用僅有審查相關及得獎者短片製作等經費，致使整體預算較上年度減少。項目如下：

獎助金支出	700 萬元
其他獎項相關支出：	180 萬 2 千元

4、管理費用：6,1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80 萬 4 千元，增加 277 萬 5 千元，約 4.72%，主要係增加人事支出所致。項目如下：

人事支出：	3,717 萬 8 千元
一般行政支出：	2,340 萬 1 千元

5、其他業務支出：2,0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3 萬 7 千元，增加 349 萬 2 千元，約 20.26%，主要係增加資訊支出及其他推廣支出等所致。項目如下：

資金運用管理：	319 萬 2 千元
資訊支出：	879 萬 7 千元
企劃研發業務:	440 萬元
法務:	40 萬元
出版：	124 萬 4 千元
其他推廣：	269 萬 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000 萬元（詳收支營運預計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0 萬元，減少短絀 20 萬元，約 0.99%，主要原因如上述收入與支出增減之說明；另本年度短絀 2,000 萬元，主要係因：

1、108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1,720 萬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

（1）依 105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107-108 年所需之執行經費，擬由 105 年度決算後扣除必要保留款項，尚有盈餘，則轉

至特別公積專款專用：優先支應 107 年所需經費，次支應 108 年經費。日後於編列該年度計畫預算時，其計畫經費由此「特別公積」支應。」

（２）依本會 106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本案同意依第七屆董事會決議保留金額轉入特別公積。……」，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63013165 號函同意。

２、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1 日文壹字第 0993009217 號函：「…二、又本會為穩定　貴會推動藝文扶植業務，於今(99)年補助新臺幣 3,800 萬元，查　貴會業已就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部分支用 280 萬元、增加常態補助案經費 1,600 萬元，尚餘 1,920 萬元；有關是項餘款，請於年底轉入累積餘絀，用以支應未來本會對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之補貼，本會原則上不再另行編列經費補助。」（估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餘款剩餘 760 萬元），故依該函示各年度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 280 萬元，逐年由累積餘絀中支應。

因此 108 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2,000 萬元。

（四）108 年度資本支出計 675 萬元

資訊設備：	195 萬元
其他設備：	30 萬元
租賃權益改良：	60 萬元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費用）：	390 萬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236 萬 4 千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稅前短絀	**(20,000)**	1. 108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1,720 萬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本項決議經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63013165 號函同意。 2. 依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5 月 11 日文壹字第 0993009217 號函所示，各年度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 280 萬元，逐年由累積餘絀中支應。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1,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01,000)**	
調節非現金項目	**24,20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5,216	估計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及無形資產之攤提數。
增加應付款項	18,992	係應付補助款增加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A)	**(176,792)**	
收取利息(B)	**24,42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B)	**(152,364)**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1 億 5,600 萬元，係收取股利；現金流出合計 1 億 5,675 萬元，包括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1 億 5,00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390 萬元。

（三）無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5,311 萬 4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 億 1,368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23 億 6,680 萬 1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

1、創立基金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之創立基金 20 億元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本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經台灣台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並取得法人登記證在案。

2、捐贈基金

係包括①文化部自成立至 107 年度止對本會捐助計 40 億 3,800 萬元、②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轉列基金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620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辦理）、以及③社會各界對本會之捐助 416 萬元（自成立至 106 年度止民間捐助共計 8,951 萬 5 千元，該民間捐助基金已依據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經文化部 9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於民國 94 年度動支 8,535 萬 5 千元），故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受贈基金總額為 40 億 4,836 萬 2 千元。

3、綜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基金之餘額為 60 億 4,836 萬 2 千元，其中政府捐助 60 億 4,420 萬 2 千元，占基金之 99.93%。

（二）公積

依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擬由 105 年決算後「累積餘絀」提撥「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107-108 年所需之執行經費，轉至特別公積專款專用。…108 年度預算為 1,720 萬元」，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63013165 號函同意。即將「累積餘絀」3,740 萬元轉入「特別公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公積之餘額為 1,720 萬元，而 108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1,720 萬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特別公積餘額為 0 元。

（三）累積餘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餘絀 8,342 萬 2 千元，106-107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核實扣款 51 萬 3 千元轉入累積餘絀，而 107 年度估計短絀由特別公積支應，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餘絀 8,393 萬 5 千元。由於 108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短絀 2,000 萬元，係為 108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1,720 萬元，由特別公積支應，另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之補貼金額 280 萬元，由累積餘絀中支應。因此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餘絀之餘額為 8,113 萬 5 千元。

（四）淨值其他項目

主要係指長期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1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108 年度估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為 6,00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106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2 億 8,56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960 萬元，增加 5,601 萬 3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收入	**280,107**	**98.07**	**224,100**	**56,007**
勞務收入	**12,964**	**4.54**	**0**	**12,964**
委辦收入	12,964	4.54	0	12,964
受贈收入	**12,378**	**4.33**	**23,600**	**(11,222)**
財務收入	**254,765**	**89.20**	**200,500**	**54,265**
利息收入	28,093	9.84	23,500	4,593
投資收益(淨額)	226,672	79.36	177,000	49,672
業務外收入	**5,506**	**1.93**	**5,500**	**6**
收入總額	**285,613**	**100.00**	**229,600**	**56,013**

（1）業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8,01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410 萬元，增加 5,600 萬 7 千元，約 24.99%，說明如下：

I. 勞務收入決算數 1,296 萬 4 千元，係為本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96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然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十案，包括：(1)【105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34 萬 2 千元（105~106）、 (2)【「105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3 萬 7 千元（105~106）、 (3)【 106 年度「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95 萬元（106）、(4)【106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評鑑工作】642 萬元（106）、(5)【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實驗計畫】87 萬 6 千元（105~106）、(6)【第 13 屆文馨獎評選作業】97 萬 5 千元（106）、(7)【106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144 萬元（106）、(8)【106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53 萬 9 千元（106~107）、(9)【「106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5 萬 1 千元（106~107）、(10)【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3 萬 4 千元（106~107）。

前項各計畫除第(8)至(10)等三項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外，其餘均於本年度

結案。關於跨年度未結計畫中【106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以及【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本年度已核撥 137 萬 1 千元，執行各項計畫後共計剩餘 69 萬 8 千元遞延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II. 受贈收入決算數 1,23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360 萬元，減少 1,122 萬 2 千元，約 47.55%。其差異數除因游藝卡與銀行的合約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未續約外，主要是原預估進駐「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專案募款 1,200 萬元，因政策變動未能執行。本年度受贈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467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 105 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本年度 161 萬 5 千元）②游藝卡回饋金 9 萬 1 千元、③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761 萬 2 千元。

而本年度實際募款尚包括：(1)「國藝之友」106 年度之捐助款依加入期程遞延 152 萬元至 107 年度執行、(2)民間指定專案贊助，如：「藝術評論台專案」、「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等，因計畫期程執行跨年度，故遞延相關贊助款 78 萬 4 千元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餘民間指定專案贊助經費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III. 財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5,47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0 萬元，增加 5,426 萬 5 千元，約 27.06%，主要係因固定收益類投資與股票投資等相關收益高於預算數，而固定收益類投資之資金額度包括原經主管機關同意動支修繕 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未列入財務規劃之 1 億 5000 萬元經費。本年度財務收入包括：

①利息收入 2,809 萬 3 千元，係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

②投資收益（淨額）2 億 2,667 萬 2 千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投資收益。

（２）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5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50 萬元，增加 6 千元，約 0.10%，主要係因跨年度執行之計畫(藝文社會企業專案)，經重新評估後取消計畫所致。本年度業務外收入包括 105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295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255 萬 2 千元。

２、106 年度業務支出（總支出）決算數為 2 億 5,44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210 萬元，增加 237 萬 3 千元，約 0.94%，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支出	**254,473**	**100.00**	**252,100**	**2,373**
勞務成本	**17,972**	**7.05**	**4,710**	**13,262**
募款支出	2,377	0.93	2,500	(123)
服務支出	2,631	1.03	2,210	421
委辦支出	12,964	5.09	0	12,964
補助業務支出	**175,629**	**69.02**	**172,280**	**3,349**
獎項業務支出	**8,133**	**3.20**	**7,680**	**453**
管理費用	**43,892**	**17.25**	**56,039**	**(12,147)**
其他業務支出	**8,847**	**3.48**	**11,391**	**(2,544)**
支出總額	**254,473**	**100.00**	**252,100**	**2,373**

（1）勞務成本決算數 1,797 萬 2 千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等，較預算數 471 萬元，增加 1,326 萬 2 千元，約 281.56%：

I. 募款支出決算數 237 萬 7 千元，較於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12 萬 3 千元，約 4.94%，係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相關支出。國藝之友活動經費來源係由當年度國藝之友募款收入專款專用，因此本年度國藝之友之受贈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募款支出隨之減少。

II. 服務支出決算數 263 萬 1 千元，較於預算數 221 萬元，增加 42 萬 1 千元，約 19.04%。服務支出包括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國藝會網站及藝企網站之經營管理、以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等，差異數係因補助成果檔案庫進行重新改版建置及本會網站改版建置設計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III. 委辦支出決算數 1,296 萬 4 千元，較於預算數 0 元，增加 1,296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然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十案，包括：(1)【105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34 萬 2 千元（105~106）、 (2) 【「105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3 萬 7 千元（105~106）、 (3)【 106 年度「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95 萬元（106）、(4) 【106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評鑑工作】642 萬元（106）、(5)【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實驗計畫】87 萬 6 千元（105~106）、(6)【第 13 屆文馨獎評選作業】97 萬 5 千元（106）、(7)【106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144 萬元（106）、(8)【106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53 萬 9 千元（106~107）、(9)【「106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5 萬 1 千元（106~107）、(10)【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3 萬 4 千元（106~107）。

另關於【「106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本年度僅核撥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65 萬 1 千元，然實際執行數為 67 萬 4 千元，故本會代墊（暫付）相關支出 2 萬 3 千元，待 107 年度再轉入相關費用。

（２）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1 億 7,56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228 萬元，增加 334 萬 9 千元，約 1.94%。本年度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業務計畫檢討、撙節本年度各業務計畫經費預算挹注補助金費用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121,371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8,515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合計	**149,886**
減：撤案、扣款	(1,455)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148,431**
加：「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平台委託執行費*	17,799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業務費用*	1,884
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7,515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175,629**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 1,968 萬 4 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３）獎項業務支出決算數 813 萬 3 千元，較於預算數 768 萬元，增加 45 萬 3 千元，約 5.90%。包括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評選作業、獎金及後續推廣活動規劃相關支出，而其差異數主要係因後續推廣(含頒獎典禮)相關規劃支出增加所致。

（４）管理費用決算數 4,38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603 萬 9 千元，減少 1,214 萬 7 千元，約 21.68%，主要係因撙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以挹注本會補助業務或其他業務經費，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

（５）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88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139 萬 1 千元，減少 254 萬 4 千元，約 22.33%。其他業務支出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印、公關參訪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本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除撙節支出外，本年度資本支出購置計畫於年底執行，使折舊、攤銷費用隨之減少等因素所致。

３、本期餘絀部分：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114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2,250 萬元，增加 5,364

萬元，約 238.40%，主要係因投資獲利及委辦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06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分「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研究發展業務：

（1）藝文生態前瞻與政策規劃

I. 本會設置條例修訂事宜

文化部為落實政府以臂距原則扶植國家文化藝術發展之權責，本會設置條例修訂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41 號令公布。

II. 趨勢動態與時事議題研析

本會為掌握藝文生態發展與公共議題之時事動態、趨勢，以協助會務發展評估，採不定期方式彙搜、評估擬延伸觀察研析之議題，並視議題需求與時效性，兼採機動諮詢、座談或邀請委員撰述觀察短評或小型論述等形式進行。本年度首針對「藝文採購限制與爭議」之議題，邀請臺灣文化法學會廖凰玎秘書長撰述專文評介乙篇。

（2）藝文環境發展專題研究

為回應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持續提出具前瞻性主題研究及藝文扶植策略方案。本年度針對英國、美國和日本與本會性質相近之藝術中介組織，以藝術中介組織對博物館系統支持策略及與地方文化事務關係為主軸進行現況的評估分析與策略研究，提供本會未來發展相關業務之參酌。本案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由林詠能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籌組團隊共同合作執行。計畫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3）藝術個案採集與研究計畫

以本會歷年獲補助計畫及成果為範疇，建置臺灣當代藝術之基礎研究檔案資料及相關再生產與應用方案，本年度共執行三項子計畫如下：

I. 個案式補助案例採集與研究

本計畫以近身觀察為取徑，協助本會各藝術領域獲補助計畫蒐錄、保存其執行過程及成果相關資料，並邀請外部研究人員擔任觀察員撰述個案評介專文，期提供藝術計畫的多元發展樣貌，充實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自 105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年度共計完成<破碎的神聖－是他者，還是自身>、<每部影片都是一道謎語：盒子與白方塊動態影像>、<九個夢>、<再會馬德里>、<劍如時光>等 5 個案之評介文稿與紀錄檔案，相關成果已於《國藝會線上誌》106 年第 5 期專題露出。

II. 主題式補助檔案研究與建構—國人作曲專題

國人作品之創作、發表、研究為本會音樂類補助之重點，至今已累積許多作品。本計畫針對本會歷年(86~105 年)常態音樂類「創作項目」、

「委託創作項目」及「駐團藝術工作者項目」之補助計畫成果作品清單，徵集國人作曲成果檔案資料，並邀請音樂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計 5 位，以徵集之相關國人作曲作品檔案成果為研究基礎參與研究與撰文。本年度自 11 月起至 107 年 2 月底完成檔案徵集、107 年 4 月底完成研究撰文，期轉化基礎資料與研究成果建置專題成果資料庫，落實國人創作成果之應用與分享。

III. 主題式補助檔案研究與建構—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題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作為一實驗性展演平台，十年來培育 48 名新銳表演藝術創作者，共計發表 64 個作品；本年度適逢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策辦十周年（97-106 年），正好是一回顧與展望的合宜時間分野。因此本案與相關評論寫手、歷屆獲補者合作，通過研究觀察撰文與拍攝訪談紀錄等方式進行十周年回顧與評論，連帶建置主題式補助檔案研究，充實線上專題成果檔案庫之內容。本案委託新人新視野獲補者周東彥(狠主流)及影像攝影團隊拍攝新年新視野十周年回顧影片 2 支、個案訪談片段 11 支，及邀請研究評論員撰寫四篇稿件後精選其中評論文稿三篇，搭配上述回顧影片，於《國藝會線上誌》106 年第 7 期專題露出。

（４）當代藝術檔案研究運用與推廣

I. 文學小說類項補助成果推廣計畫

本計畫聚焦於文學類小說項目補助成果的推廣發展，已於 2017 臺北國際書展協同文訊、印刻、聯經及遠景等四家出版本會長篇小說補助專案之參展出版社合作，於展位設置本會補助作品專區，並舉辦共 18 場文學講座。為擴大推廣期程及場域，聯經及遠景出版社更分別於聯經上海書房、飛頁書餐廳辦理小型書展及講座，協同「小說引力-華文國際互連平台」進行國內擴點推廣，於臺中、臺南、花蓮和高雄辦理巡迴書展暨講座。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2 月跨年度執行至 106 年 5 月底止。

II. 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論壇

為進一步活用本會歷年來積累的當代藝術補助成果檔案，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當代藝術跨域合作。本年度以「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研究」為推廣研究與相關補助成果資料整理之範疇，邀請 16~18 位劇場領域專家學者撰述分析專文，計畫於 107 年 5 月假華山文創園區拱廳舉辦論壇，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臺灣當代劇場的發展軌跡提出個人觀察與見解，透過多方攜手合作踏出重建臺灣當代劇場史的第一步。

（５）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運

I. 「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案

因應數位資訊環境的趨勢變化，為使本會補助成果資料庫與時俱進，自 106 年 9 月底起委託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料庫重新改版建置作業，透過更為視覺化的網站介面、更簡化靈活之查閱瀏覽方式、強

化成果推介與相關成果連結等設計，期使補助成果能更為積極活化與公眾分享。本案已於 12 月底前完成「補助成果檔案庫」版面設計模擬圖，預計至 107 年完成系統正式上線。本案亦同時進行基礎檔案資料之建置工程，包含重新梳理各類補助成果基本資料欄位、改善本會補助成果建置流程，並針對過往補助數位化成果進行闕漏補正作業，持續於上線前完備本會相關補助成果數位化作業。

II. 獲公部門藝文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維運

為掌握國內相關藝文補助資源現況，提供本會研究與補助業務執行及統計之參考，本年度賡續「獲公部門藝文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的維運，建置含括本會、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傳藝中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與本會補助業務相關之公部門藝文補助名單。本年度新增建置 2,678 筆，自 103 年度起已累積建置 10,917 筆。

III. 藝文時事剪報資料庫之資料維運

本年度延續往年蒐集藝文時事並建檔、歸檔之工作，將本會與國內外重要藝文新聞上傳資料庫，以提供本會即時掌握國內外藝文發展動態，本年度蒐錄建置計 10,569 筆。

（6）文化部委託專案

I. 文化部委託專案－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實驗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執行實驗計畫」，本計畫以文化卡為政策工具，從文化平權、文化扎根與文化體驗三項政策目標，就國內目前之法規、技術與社會等客觀因素，分析其利弊，並研擬出一套可行的文化卡建置與發行方案。本計畫透過國內外文獻及案例分析、焦點訪談與個別訪談等方式進行研究與方案規畫。本案已依合約所訂，於 106 年 9 月完成報告，提交文化部作為未來研擬文化卡等相關施政策措施之參考。

II. 文化部委託專案－106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該計畫期以具地方或區域特色之表演藝術，整合各縣市政府文化、教育或其他單位既有教育資源，落實表演藝術扎根教育，進而輔導各縣市政府形塑地方具獨特性之藝文特色。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本案業已依委託合約所訂，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完成本計畫之執行，共計訪視獲文化部補助之 7 個縣市，並彙編「106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提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政策發展建議。

III. 文化部委辦案－文化部「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06 至 107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06 至 107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本案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籌組評

鑑團，訪視評鑑 106 年、107 年獲文化部補助之 20 項文化藝術節慶計畫。本計畫期一方面協助文化部建置一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政策擬定與補助之參考依據，評鑑小組亦可於訪視過程提供節慶策辦單位專業建議，期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在地特色文化內涵植根、強化面向國際的藝術節慶發展之策略，奠定臺灣的文化節慶活動永續發展的基礎。

2、獎助業務方面：

（1）常態補助業務

I. 補助目的及重點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相關研究、經營與創作活動，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與補助之審查作業。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聯繫協調、執行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宣導與推動事項」。本會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活絡民間文化藝術組織，以期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均衡發展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與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本會補助之重點方向含括：

①具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②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③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事務。

④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II. 公布及核銷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所有獲補助之申請案及各類別之評審名單，均在董事會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供各界參考；未通過之案件亦可向本會查詢。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本會將視個案補助金額與其計畫執行期程，採一次、或多次等彈性撥款方式；同時本會也依規定進行案件考核評鑑，辦理核銷撥款等工作。

本會除執行資格審查、會審程序以及評審實地考核等工作外，亦同步於補助案核銷結案前，進行財務輔導作業。輔導內容在了解與核對本會補助金額的實際運用情形，協助獲補者理解帳務處理事宜，及一般稅務法規應注意事項。本年度常態補助共有 702 案結案，其中共有 229 案進行憑證查核、帳務輔導之作業。

III. 補助結果

106 年常態會審會議（含各類 2 期及國際交流（出國）6 期），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 141 人次。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案件，常態申請案總收件數共計 2,185 件、申請補助總金額 7 億 7,409 萬 7,226 元，董事會核定之補助總件數 779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2,137 萬 923 元，整體平均補助率為 35.65%。

106 年常態兩期各類別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達 498 件，美術類 402 件次之；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213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119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277 個單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72 個團體。各類別補助結果說明：

①國際文化交流（出國）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補助自 104 年度修訂為「一年六期」後已辦理 19 期，總申請件數 1113 件，補助 439 件，整體補助率為 39.4%。本年度補助金額 1,753 萬 6,600 元，計畫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藝術節，拓展國際網絡，如保加利亞黑盒子藝術節、日本利賀藝術節、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Ars Electronica，Linz）；支持藝術家參與國際重要展覽，如波蘭媒體藝術雙年展(The WRO Media Art Biennale)、日本第六屆中之條町雙年展(中之条ビエンナーレ Nakanojo Biennale)。

支持藝術家參與國際競賽，如以色列耶路撒冷國際編舞大賽決選、日本舞踊秋田國際舞蹈節暨競賽等。

②文學類

申請件數 220 件，補助 60 件，補助率 27.3%。創作及出版為主要補助項目。補助質優、具潛力、創新之計畫，以及具文學價值、文獻史料意義之計畫。

③美術類

申請件數 402 件，補助 121 件，補助率 30.1%。本年度持續支持具實驗性、突破性及跨領域創作計畫，其創作媒材以複合媒材（立體/平面）、媒體藝術（錄像/動畫）及攝影為主。並鼓勵優質個展及具前瞻性之策劃性展覽計畫以及支持鼓勵多元合作之出版計畫。

④音樂類

申請件數 498 件，補助 169 件，補助率 33.9%。本年度補助持續支持國人創作及作品發表。除鼓勵國人的作品演出外，亦鼓勵支持台北以外縣市年輕具潛力之團隊、跨界合作之計畫；並著重藝術品質及具傳承價值之作品出版計畫。

⑤舞蹈類

本年度申請件數 145 件，補助 83 件，補助率 57.2%。持續鼓勵團隊創新製作及演出；給予新興團體及個人發表創作之機會。另外也鼓勵民間自發性辦理舞蹈平台，提供國內創作者展演發表的機會。

⑥戲劇(曲)類

申請件數 302 件，補助 114 件，補助率 37.7%。補助品質穩定的團隊，或具潛力的新興團體發表演出。肯定具主題策劃性的綜合型藝文展演活動，或兼具促進在地藝文發展之藝術節。支持團隊邀請客席藝術工作者駐團合作，鼓勵專業藝文工作者之精進研習，或具保存急迫性的劇種傳習。

⑦文化資產

申請件數 58 件，補助 17 件，補助率 29.3%。主要補助以調查研究

為主，重點在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紮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⑧視聽媒體藝術類

申請件數 103 件，補助 15 件，補助率 14.6%，其中 9 名申請者為首次獲得本會補助。紀錄片製作項目支持扣合當代議題、展現深掘探問力道之計畫，動畫短片鼓勵製作技術純熟、獨具個人風格之創作，映演計畫支持長期深耕於該專業領域影像推廣、且品質穩定之團隊。

⑨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申請件數 52 件，補助 18 件，補助率 34.6%。主要補助項目為「藝文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區域性社群推廣及公共服務計畫，涵括表演、視覺、聲音、文學等不同類型之藝術推廣平台長期經營。

IV. 「107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

本年度二期常態補助會審後，經統整各類修訂意見，針對「107 補助申請基準」文字調整，主要修訂內容為：

①各類別之平面出版項目：考量整體出版環境變化，在印刷前置作業經費考量上取消「印刷費 25%之上限」。

②文學類：因應現今出版多元型態，將重要經典新版重出及出版品多元裝幀形式，納入補助範圍。資格限制修訂為「原版重刷」及期刊雜誌，不予受理。

③美術類：因應創作型態越趨多元，範疇擴大及指涉更廣，類別名稱修訂為「視覺藝術類」。另取消「藝術評論」項目，未來將規劃以專案辦理。

④音樂、舞蹈、戲劇（曲）類：「創作」項目增列補助考量「鼓勵為創作、展演之相關研究。」，期能鼓勵創作者提出為創作進行特定議題的前期研究。

⑤音樂類：「出版」項目在補助考量上增加「具學術之出版」，同時在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補助經費修訂為「考量作品相關錄製出版費用，補助數量最高限一千份。」

⑥視聽媒體藝術類：為鼓勵多元及具突破性的影像創作形式，原「紀錄片之製作」、「動畫短片之製作」、「實驗電影之製作」整合為「製作」項目。另在整體補助考量增列「具獨創性的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以及調整製作及映演之補助考量文字，以更符合目前的生態需求。

⑦藝文環境與發展類：原「藝文專業服務平台計畫」修訂為「專業服務平台」；原「藝文智庫應用計畫」項目併入「專業服務平台」項目；原「研習進修」項目修訂為「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項目，並調整補助考量文字。

⑧國際文化交流項目：考量出國時因應場地規格及特殊技術需求等，需於國內進行作品重整之技術綵排，新增考量「出國前展演映技術測試或排練之相關經費。」，以確保作品品質。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合計
2017-1	總收件數（件）	114	112	267	76	144	30		29	772
	活動總經費（千元）	35,011	57,134	237,564	97,386	286,812	17,878		43,845	775,630
	申請金額（千元）	30,211	34,442	65,074	43,449	62,991	10,034		24,248	270,44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8	40	85	40	54	9		10	266
	佔收件數%	24.6%	35.7%	31.8%	52.6%	37.5%	30.0%		34.50%	34.50%
	補助案申請金額(千元)	7,220	13,817	21,884	25,302	23,475	2,364		8,303	102,365
	董事會核定金額(千元)	4,028	5,662	10,207	10,117	11,450	1,416		2,830	45,710
	佔申請金額%	13.3%	16.4%	15.7%	23.3%	18.2%	14.1%		11.7%	16.9%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55.8%	41.0%	46.6%	40.0%	48.8%	59.9%		34.1%	44.7%
2017-2	總收件數（件）	106	290	231	69	158	28	103	23	1,008
	活動總經費（千元）	33,382	170,456	184,953	93,811	237,914	21,866	167,239	45,936	955,557
	申請金額（千元）	25,288	107,315	56,646	40,544	67,737	11,009	71,623	18,390	398,552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32	81	84	43	60	8	15	8	331
	佔收件數百分比	30.2%	27.9%	36.4%	62.3%	38.0%	28.6%	14.6%	34.8%	32.8%
	補助案申請金額(千元)	8,805	35,459	21,060	30,156	24,266	2,661	8,823	4,948	136,178
	董事會核定金額(千元)	4,260	12,675	10,622	11,370	10,870	1,570	4,830	1,927	58,124
	佔申請金額%	16.8%	11.8%	18.8%	28.0%	16.0%	14.3%	6.7%	10.5%	14.6%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48.4%	35.7%	50.4%	37.7%	44.8%	59.0%	54.7%	38.9%	42.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合計
2017國際交流（6期）	總收件數（件）	11	139	109	84	45	4	3	10	405
	活動總經費（千元）	1,292	74,899	94,866	40,936	43,561	1,256	428	2,860	260,098
	申請金額（千元）	947	37,827	29,483	18,055	16,276	814	303	1,390	105,095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	67	37	47	21	0	0	6	182
	佔收件數%	36.4%	48.2%	33.9%	56.0%	46.7%	0.0%	0.0%	60.0%	44.9%
	補助案申請金額（千元）	316	15,329	5,381	8,236	5,375	0	0	1,049	35,686
	董事會核定金額（千元）	133	5,783	3,307	4,736	3,141	0	0	437	17,537
	佔申請金額%	14.0%	15.3%	11.2%	26.2%	19.3%	0.0%	0.0%	31.4%	16.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42.1%	37.7%	61.5%	57.5%	58.4%	0.0%	0.0%	41.7%	49.1%
2017（常態+國際交流）	總收件數（件）	231	541	607	229	347	62	106	62	2,185
	活動總經費（元）	69,686	302,490	517,383	232,134	568,286	40,999	167,667	92,641	1,991,286
	申請金額（元）	56,446	179,584	151,203	102,048	147,004	21,858	71,926	44,028	774,097
	董事會核定件數	64	188	206	130	135	17	15	24	779
	佔收件數%	27.7%	34.8%	33.9%	56.8%	38.9%	27.4%	14.2%	38.7%	35.7%
	補助案申請金額（千元）	16,341	64,604	48,325	63,695	53,117	5,024	8,823	14,300	274,229
	董事會核定金額（千元）	8,421	24,120	24,136	26,223	25,461	2,986	4,830	5,194	121,371
	佔申請金額%	14.9%	13.4%	16.0%	25.7%	17.3%	13.7%	6.7%	11.8%	15.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51.5%	37.3%	49.9%	41.2%	47.9%	59.4%	54.7%	36.3%	44.3%

（２）專案補助業務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在常態性的補助之外，針對當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中，重點突破所需的資源。

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可分為全由本會負擔經費的專案補助計畫及本會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其中藝企平台計畫，乃募集企業資源，以增加藝文補助的活水。另包括文化部委辦之專案。

I. 「紀錄片製作專案」

106 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延續本會自成立以來對紀錄片攝製的重視，期望透過補助製作，以提昇本國紀錄片的美學品質及製作技術，進而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A. 製作補助：本年度收件數計 47 件，創近三年新高，經兩階段審查後，補助 5 件。獲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千元)
李家驊	我的兒子是死刑犯	1,000
施佑倫	一名司法實務工作者的自白	1,000
陳慧齡	「給阿媽的一封信」紀錄長片製作計畫	1,000
曾文珍	歡迎來到北車大客廳	1,000
楊偉新	舞徑	1,000

B. 映演發行推廣補助：「紀錄片製作專案」 創作成果經本會考核通過後可提出申請，協助獲補助案後續推廣，提升作品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本年度收件數計 3 件，補助金額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千元)
張也海·夏曼	台灣不是海洋國家~紀錄片《尋路航海》放映暨座談	150
吳靜怡	『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再會馬德里》	440
蘇鈺婷	『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祝我好孕》	350

II.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接續贊助本專案每年 100 萬元，並允諾連續支持三年，共計 300 萬元整。本專案旨在支持國人原創小說、鼓勵長篇小說之創作及深化長篇題材之耕耘，至 106 年補助 55 案，31 冊出版，其中 14 案獲獎肯定。106 年度遴選尤巴斯．瓦旦、

林素珍(林剪雲)、涂妙沂、簡李永松(多馬斯)四名優秀創作者進行創作。已出版作品：連明偉《青蚨子》獲得 2017 年臺灣文學獎長篇小說金典獎。

III.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群聯電子有限公司、郭文德先生（前南山人壽董事長）自 105 年專款贊助。 以鼓勵優秀馬華長篇小說創作及發表為目標。106 年度遴選優秀創作者龔萬輝(KING BAN HUI)進行創作，預訂兩年內完成全新小說創作。

IV.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 93 年辦理至今，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為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以期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自 105 年起，分兩種補助項目：補助策展人駐地研究及補助展覽交流計畫。

106 年共有 5 檔展覽於國內外展出：

申請者	展覽名稱	展期	展出地點
陳泓易/鶊空間	《後植民計畫》	105/12/13-106/1/15	台北當代藝術館
		106/5/27-6/9	高雄/甲仙社區、嘉義/東石社區
黃珊珊/大懿是吉有限公司	《逆旅之域》	106/12/1-10	鹿特丹 Quartair
鄭慧華/立方計劃空間	《「現實秘境」國際聯展》	105/12/10-106/01/26	台北耿畫廊
鄭美雅/游擊工作站	《共同課題》	105/9/22-106/1/8	波蘭華沙當代藝術中心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Art Ujazdowski Castle(CCA)
		106/11/8-9	韓國首爾 Art Sonje Center
方彥翔/台灣台北當代藝術中心協會	《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	106/12/29-107/2/25	台北關渡美術館

106 年度展覽計畫申請，包括前一階段駐地研究之延續展覽提案，及今年度另外開放徵件的展覽計畫，共收件 9 案，經書面資料及面談審查，本年度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展覽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千元）
阿斯匹靈計畫工作室／吳尚霖	《移動與遷徙 - 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	高雄市立美術館、韓國京畿道現代美術館等	4,000
草埕文化藝術工作室／陳湘汶	《情書・手繭・後戰爭》	台北當代藝術館印尼日惹 Lorong Gallery	3,200
宣言製作工作室／黃建宏	《穿越正義:1980's 後的科技潛殖》	台北當代藝術館	3,200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李思賢	《海島・海民 — 打狗魚刺客 輪轉，海陸拼盤 — 魚刺客【台中計畫】》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 AB 連棟	800

同時，本年度本專案第一階段駐地研究，共收件 5 件，經面談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地區	補助金額（千元）
呂岱如	《檸檬，神秘之誤(物)》	立陶宛維爾紐斯(Vilnius)Contemporary Art Centre、西班牙巴塞隆納	300
賴依欣	《兩種沉默之間 — 找尋藝術的抵抗與避難》	奧地利 Akademie Graz、德國柏林 Akademie der Kunste、波蘭 Wroclaw ART TRANSPARENT	265
楊雅翔	《壞種子:龐克、性/別、藝術反動份子據點調研計畫》	馬來西亞 RAW Art Space、香港藝術到家、韓國首爾	200

V.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自 99 年起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以來，結合雙方資源，將原策展專案底下的「策展人培力計畫」擴大為一獨立專案，試圖結合美術館專業，為策展人建構展覽實踐的舞台。105 年補助三項計畫，經 1 年籌備，陸續於今年展出：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展期	展出地點
賴依欣	《破碎的神聖－是他者，還是自身》	2017/4/29-6/11(當代館) 2017/4/29-6/4(空總)	台北當代藝術館、空總創新基地
賴駿杰	《基進的書寫形式(Radical Forms of Writing) 》	106/4/29-6/25	鳳甲美術館
周郁齡	《每部影片都是一道謎語：黑盒子與白方塊的動態影像》	106/7/8-9/10	台南蕭壠文化園區

106 年度與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蕭壠文化園區、毓繡美術館、宜蘭美術館及北師美術館合作，鼓勵策展人選擇其中之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本年度申請件數 5 件，經面談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千元）
王韓芳	《即溶生活(Instant of Life)》	北師美術館	800
程少鴻	《Salvador Diaz》	台北當代藝術館	800

VI.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 97 年起辦理，目的在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藝術家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本年度總收件數 36 件，經二階段徵選，補助 3 件，並於 11/10-12/9 於台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員林演藝廳小劇場、高雄正港小劇場等三地發表最新創作，共計演出 7 場，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屬性	補助金額（千元）
高詠婕	《高明的前戲》	編舞	650*
黃于芬	《緘默之所》	編舞	650*
孫唯真	《熱炒 99》	導演	650*

*包含創作發表及巡演費用。

另因應適逢本專案策辦十周年，特別針對本專案規畫主題式的檔案研究與建構，包括安排過往曾獲得補助創作者進行專訪、問券調查及影片拍攝等規畫系列專題報導，同時也透過「表演藝術華文地區推廣平台」邀請新馬地區以及香港、中國等策展人來台期間安排與歷屆的創作者進行交流並觀賞本年度的演出，擴大整體補助效益。

VII.「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會獲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自 100 年 9 月 29 日推出「表演藝術評論台」，採用『駐站藝評』的形式經營，加強全面性、大量、多元的表演藝術評論，並透過網路媒體的普及性，呼應表演藝術的即時性，帶動藝術評論與外界的對話，希望活絡台灣藝文評論領域。

資深評論人紀慧玲擔任本案召集人，負責評論風格的確立與經營策略；並邀請多位資深與新銳藝評人參與評論撰寫。106 年度專案，當週評論文章與投稿文章累計達 618 篇，平均每周上傳 11 篇，評論約 240 個在台灣發表的演出節目；每月網站瀏覽人次超過 3.5 萬人。「不和諧開講」系列座談共辦理 9 場，以議題或作品出發，在網路評論外，進一步就現象和生態提出問題並討論。

VIII.「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在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下，辦理第五屆，鼓勵年輕藝文工作者主動積極規劃海外充電行程，汲取世界各地藝術與文化的養分，開拓藝術創作與職涯格局與視野，進而累積台灣藝術發展能量。

106 年共計補助 15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赴海外進行踏查、參訪、學習等各式藝遊計畫，107 年 1 月 12 日舉辦一場聯合發表會，由藝遊者分享旅程中的經歷、體驗與啟發。

IX.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為 103 年度首度啟動，鼓勵有志於評論書寫者，共同深耕表演藝術評論領域，藉由評論人長期觀察、書寫，增進知識與評論實力的累積。

106 年共評選出 12 名獲補助之評論人，寫作期程為一年，於 106/7/1 至 107/6/30，針對國內發生之音樂、舞蹈、戲劇(曲)正式演出或表演藝術跨域活動書寫。106 年 1-12 月，由 105 與 106 年獲補助之專案評論人合計完成 193 篇評論文章。

X.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及藝術家，製作推廣優質作品，強化網絡連結能力，推動國際深度交流與長期合作，獲得『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

助。104 年與 105 年共計 9 個具突破與開展企圖的國際合作連結計畫獲得補助，分別自 105 或 106 年開始執行為期三年。

106 年發表的計畫包括：

申請者及計畫	演出活動與期程
莎妹劇團 x 第七劇場《交換手札，杜斯妥也夫斯基計畫》	《1984，三姐妹一家子的日子》 11/24~26 於日本三重縣立文化中心多功能展演廳演出 12/29~31 於台灣水源劇場演出
尼可樂表演藝術公司「台灣國際即興音樂節及國際連結平台三年計畫」	5/25~6/4　參加美國舊金山國際藝術節 11/4~11/25 辦理「第二屆台灣國際即興音樂節」
阮劇團《東京直送，嘉義製造：亞洲劇場實驗基地第一階段實作計畫》	6/14 參加羅馬尼亞第 24 屆錫比烏國際劇場藝術節
丞舞製作團隊 B.plan 知名國際編舞家與《浮花》巡演推廣計畫	4-5 月 赴西班牙巡演《浮花》13 場，新作 Niflheim 於瑞士琉森舞蹈劇院發表。

XI.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

為協助藝術家/藝術團體開拓國際網絡，提升台灣藝術在國際發展之能量，本會研擬台灣藝術國際拓展政策，就趨勢觀察、國際網絡拓展、選薦交流等向度，因應各類別藝文生態發展之需求規劃。「國際藝術網路發展平台專案」於 103 年下半年陸續啟動，偕同民間藝文組織，共同合作建構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彙整資源，突破現狀。

本案七大平台涵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視聽媒體藝術、文學等面向，包括「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平台」、「數位表演藝術平台」、「原住民表演藝術推廣平台」、「表演藝術華文地區推廣平台」、「紀錄片國際網絡發展平台」、「視覺藝術國際策展資源平台」、「華文小說國際互聯平台」。各國際平台透過參與展會、交易會、藝術節、論壇等國際活動，或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台灣田調、實地觀賞演出、舉辦工作坊等，為台灣藝術家、藝術團體建立與國際連結的橋樑。

平台	合作單位	106 年工作重點
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平台	表演藝術聯盟	本平台聚焦「當代表演」(Contemporary Performance)的範疇，以「出訪研究」、「來台交流」為兩大方法，以「製作人培育」、「連結策展人網絡」為策略，期與國際具有「當代」及「特定主題」的表演藝術節及策展人建立關係網絡。 1. 本年度「亞洲製作人平台工作營」於 2 月在澳洲辦

		理，計有來自臺灣、澳、日、韓、港澳、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等地的獨立製作人或場館製作人 40 位參與，進行跨文化的交流研習。該計畫建立了台灣與各國製作人的關係網絡，並轉介予臺灣場館，以促成未來合作案的發展。 2. 辦理「海外駐地研究計畫」，共有 4 位中高階製作人、策展人前往比利時、土耳其、韓國、泰國等地之藝術機構或藝術節，進行 2-3 周之探訪及研究觀察，希望藉機開啟跨國合作契機。 3. 辦理第二屆『為了明日的合作—國際表以策展人研究交流計畫』，邀請法國國家舞蹈中心副總監艾馬赫・克尼爾（Aymar Crosnier）、葡萄牙波爾圖市立劇院藝術總監狄亞哥・古埃德斯（Tiago Guedes）、比利時坎伊劇院藝術總監凱特琳・馮・蘭傑多克（Katleen Van Langendonck）、法國龐畢度中心表演藝術部總監瑟吉・羅宏（Serge Laurent）來台，透過工作坊、Networking Party、Speed Dating、田調行程等，串連國際策展人與臺灣機構、場館、藝術家、製作及策展人。
數位表演藝術平台	數位藝術基金會	本平台以數位及跨域表演藝術作品為核心，透過國際鏈結推廣」(Networking)與「國際行銷宣傳」(Marketing)兩大工作重點，希望協助其開展國際能見度。策略上包括參與國際藝術展會、邀請專業國際人士訪台、定期行銷聯繫、外館連結、藝術家國際巡演製作協力等，除強化既有的國際網絡外，期能開創新的合作契機。 1. 前往日本橫濱表演藝術會議，舉辦台灣表演藝術圓桌會議，以台灣原住民與數位表演藝術的跨界實驗多元性為主題，向國際人士推廣引薦了 10 件優秀作品，展現台灣中生代藝術團隊的飽滿創作能量與多元實踐。 2. 本年度啟動「國際研發實驗連動計劃-SiM Project」，假松菸「Lab 實驗室」展開《第三空間》活動，邀請台灣來自影像、聲響、表演藝術與數位新媒體等不同領域的藝術創作者，跨界實驗現地創作，同時於作品研發初期即媒合國際專業機構資源，包括駐村交流、規劃國際藝術家工作坊，以為台灣數位藝術開展未來更多的可能性。 3. 舉辦「國際市場展會的平台攻略」小型課程及公開講座，讓團隊學習如何藉由參與國際市場展會推介作品，以及提案練習。

		4. 持續搜尋國際新訊及脈動，公開於專案網站，每季發行中英文電子報予國內外專業人士。
原住民表演藝術推廣平台	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	本平台以具國際發展潛力的原住民表演團隊為主要合作與協助對象，同時將資源及資訊分享予其他團隊。執行重點在於加強原住民表演團隊的行政管理基礎，並藉由參與國際相關領域之藝術節，逐步拓展與整合專業網絡，提升原住民藝術之國際發展能量。 1. 平台成員及輔導委員實際訪視團隊演出排練並提供諮詢服務之外，並就營運概念、財務系統、國際演出談判等行政層面給予輔導，健全團隊行政經營面。 2. 國際活動參與方面，TAI身體劇場參與澳洲墨爾本Yirramboi First Nations Arts Festival藝術工作坊及領袖高峰會，布拉瑞揚藝術總監與TAI身體劇場藝術總監瓦旦督喜前往英國伯明罕BE Festival (Birmingham European Festival)參加工作坊並進行交流，蒂摩爾古薪舞集則於外亞維儂藝術節參與演出及工作坊。 國內外專業網絡串聯方面，除藉由參與國際活動時與舞團、藝術家與策展人交流外，並透過參加台北表演藝術中心主辦之「亞當計畫-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開幕展演，協助引薦原住民表演團隊，促成雙方未來演出計畫洽談。
表演藝術華文地區推廣平台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由於華文流通的地區具有語言相通的特質，是台灣戲劇作品較易發展推廣的區域，本平台以推廣、媒合、培育三大策略，帶領團隊參加交易會或藝術節、辦理表演藝術產業交流推介會、舉辦主題論壇，並整合與公開資訊，希望成為國內表演團隊進軍華文市場的行銷與推廣智庫。 1. 劇目交易會：(1)參與中國「北京道略演藝產業年會」之交易會，推出「台灣聚焦」之專題單元。(2)帶領台灣表演團隊參與「2017 中國演出交易會(合肥)」。 2. 舉辦國際論壇：與新加坡華文小劇場節合作，於新加坡舉辦圓桌會談，聚集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之表演藝術工作者，共同探討如何串起華文表演藝術的南洋連線。 3. 表演藝術產業交流推介會：舉辦「華藝集匯」活動，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上海、香港等地之策展人來台，安排與台灣表演團隊交流，舉辦台灣團隊推介會，及公開分享座談會。

		4. 華文地區諮詢平台：平台專屬之網站「搭台展藝」，分享平台工作內容，提供台灣表團各項資訊。
紀錄片國際網絡發展平台	CNEX 基金會(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視納華仁台北分會)	本年度以提升紀錄片在地創作人才的國際視野，及協助紀錄片創作者整備邁入國際網絡的能力為目標，舉辦工作坊與顧問會議，安排共計七人次的國際師資參與交流，提供創作者交流討論的機會，增進創作觀點與表現形式上的刺激，協助提升創作能量，並策動紀錄片工作者與國際紀錄片資源、人脈之連結與媒合，開發國際交流合作之機會。 1. 顧問會議：顧問輔導團依參與導演之需求組成，本年度辦理四次會議，安排顧問團與創作者一對一諮詢討論，提供製作建議和引薦相關資源。 2. 故事工作坊：辦理為期兩天的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團體討論及一對一交流。 3. 剪輯工作坊：辦理為期五天的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團體討論及一對一交流。
國際策展資源平台	關渡美術館	以拓展「國際網絡鏈結」與「策展資訊彙整」為執行重點。 •「國際策展網絡」拓展： 1. 參訪研究: 拜會越南胡志明市、奈及利亞拉哥斯重要藝文機構與組織，完成該國藝文生態與策展網絡之調查研究。訪談國內策展人，掌握國內現已接觸之國際網絡。 2. 選送策展人才進駐國際館舍：與韓國光州市立美術館、上海外灘美術館、孟加拉達卡布雷多藝術信託合作，選送策展人進駐國際館舍，促進國際網絡連結。 3. 網絡拓展: 辦理 2017 孟加拉「泛亞洲策展會議」，聚集東亞、東南亞與南亞策展人交流。 •「策展資訊彙整」： 1. 「視覺藝術策展資源平台」英文網站於 6 月正式上線。 2. 啟動《現地求生術—新亞洲策展報告》、《現地轉藝術—新亞洲藝術書寫》編輯工作，針對 2017 泛亞洲策展會議論壇內容進行出版工作。
華文小說國際互聯平台	文訊雜誌社	本年度以提升臺灣文學作家作品與他國交流為目的，平台執行計有以下三項 1. 媒合台灣小說作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上海、浙江等專業媒體刊登。 2. 策辦台灣、北京、日本之作家、作品交流，共計 6

		場。 3. 於台北國際書展辦理推廣活動、提高作品傳播。

（３）文化部委辦專案

I. 「文化部選送相關文化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行政事務

文化部為擴大鼓勵各類文化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辦理「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為確保駐村人才徵選過程具備專業、客觀及公正性，借重本會專業、豐富的審查經驗，委託本會辦理審查作業及相關行政事務，期能遴選出國內優秀藝文代表出國駐村交流。106 年委託案執行期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底止。

本計畫分於 106 年 9~10 月進行徵選收件、並依作業辦法辦理各類三階段評選審查會議。107 年「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分為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策展、影視與流行音樂等五大類各別徵選，共計遴選 21 名藝術家前往文化部簽約合作藝術村進行駐村交流。為推廣本計畫，本案並同時辦理 1 場駐村藝術家分享座談會，分享海外駐村心得及補助成效。

II. 文化部「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案

文化部為持續加強扶植台灣視覺藝術創作環境及藝術村發展，針對獲得「視覺藝術類補助要點（營運類）」、「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補助之個案，委託本會透過訪視與評鑑、考核方式來檢視補助專案的推動成效，瞭解台灣視覺藝術的生態發展需求，以利文化部評估藝文發展政策、及執行補助作業之參考。

106 年度 7-10 月期間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評鑑委員小組並辦理共識會議，針對獲補助之藝術村（8 單位）、營運團隊（10 單位）進行期中實地訪視及活動考核，檢視團隊之營運現狀、計畫執行情形，給予建議、協助藝術村及營運團隊建立自我檢視及評估的能力，鼓勵其永續發展。12 月辦理期末考核評鑑兩場會議，藝術村就營運管理、創作研發、社群網絡經營及全球連結四面向，視覺藝術營運類獎助計畫則以營運管理、年度計畫內容、社群連結與網絡經營之執行度、品質、效益進行年度評鑑。彙整評鑑結果與委員意見提供 107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之參考，亦將執行單位之綜合觀察提供文化部修正補助要點之建議。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底結案。

III. 「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計畫

文化部為加強演藝團隊排練之質量，提升表演製作之水準，推動「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針對有「製作或技術測試」需求之新製作發表、或國際演出前之整備計畫給予經費挹注，協助提高製作完整度，提升表演製作水準。協助團隊從製作、技術測試，到製作演出等階段皆一併納入補助，以彰顯本案的整體性計畫目標。

本會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審查及評鑑等業務，本計畫總申請件數 61 件，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審查會議，共補助 22 件排練計畫，總補助經費為 645 萬元。本會另於 106 年 2 月舉辦獲補助座談會，就計畫執行及成果核銷注意事項向獲補助者進行說明。

為深入了解計畫的執行狀況，適時給與評鑑回饋，發表期間與排練過程，本會也安排各領域委員訪視獲補助案件，撰寫訪視報告，以利即時給予回饋評鑑，提供獲補助者作為計畫執行之參考，也作為本計畫後續辦理之參據。本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諮詢會議，以檢視本專案的推動成效，執行成效包括 (1)團隊作品複雜度增加，經由提早測試發現並解決問題(2) 提升作品精緻度及準確性，讓首演場不再是彩排場 (3) 透過重新整合演練機會，讓出國演出更加完備。本案已於 12 月 15 日依合約完成執行事項並提送成果報告書。

IV. 文化部「106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評鑑工作」計畫

文化部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得以長期穩定發展，針對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四個類組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提供團隊年度營運補助經費。文化部委託本會進行本年度評鑑工作，以確實瞭解獲補助團隊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狀況及藝術與行政之表現，相關評鑑結果並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107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本會植基於過往的評鑑基礎，加入更完善的配套機制，邀集 50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藝術評鑑、行政評鑑，到團訪視及適性輔導等方式，以陪伴輔導的精神，協助文化部瞭解本計畫獲補助團隊之營運概況及藝術品質，並提供團隊必要的諮詢建議，有效提升團隊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

本會於 6-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8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與團隊召開 10 場說明會、座談會及營運經驗分享會、前往 22 個團隊訪視、進行 6 場團隊適性輔導，評鑑委員針對 80 個獲補團隊，共完成 511 篇藝術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並於 12 月 22 日依合約完成執行事項並提送成果報告及團隊評鑑報告書。

V. 文化部委託「第十三屆文馨獎評選作業」

文化部辦理文馨獎，以感謝出資獎助我國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國內外企業、團體及個人，期深耕臺灣人文環境，透過文馨獎文化部希望能拋磚引玉，激發更多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提出更具創意的贊助方式，打造藝企結合的新典範，為文化藝術帶來新的能量。今年邁入第 13 屆，文化部委託本會辦理該計畫之評選作業，計畫期程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止。

第 13 屆文馨獎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31 日受理推薦及自薦報名，獎項包括「最佳創意獎」、「長期贊助獎」、「藝文人才培育獎」、「企業文化獎」、「中小企業貢獻獎」、「年度贊助獎」及「評審團獎」等，

評選出在贊助文化藝術事業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予以公開表揚。文化部同時對贊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卻未獲得上述獎項者，頒發感謝狀予以肯定。七個獎項共選出 13 件個案，頒獎典禮在 12 月 5 日於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由部長頒發獎項予以鼓勵。本專案已於 11 月 15 日向文化部結案。

（4）補助相關業務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與評議座談會。期望透過不同會議的討論，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並以線上申請系統，提供申請者更便捷的申請方式，106 年更針對會內補助系統重新改版，以期提升工作效能。另針對長年常態獲補助案的檔案文件，與內容數位化保存，進行文件數位化建置及掃描、存檔。

I.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藝文補助資源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客戶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附件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106 年度線上申請案為 786 件，佔總件數之比例為 44.15%。另，新版系統於 107 年度 1 月起受理之 2018-1 期常態補助申請使用，提供申請者更便捷的使用介面、審查委員線上審閱、評分及評鑑、線上成果報告提送等功能，以符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科技發展之趨勢。

II. 補助輔導工作

106 年度各項說明會總計 25 場次。

分類	日期	內容	地點	場次
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	106/1	106 補助申請說明會	本會(台北)	4
	106/6	106 補助申請說明會	本會(台北)	4
	106/12	107 補助申請說明會	Wata(花蓮)	1
	106/12	107 補助申請說明會	國家歌劇院 (台中)	1
	106/12	107 補助申請說明會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	1
專案說明會	106/10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說明會	自由人藝術公寓(台中)	1
	106/10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說明會	本會(台北)	1
	106/10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說明會	新浜碼頭藝術空間(高雄)	1

	106/1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暨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辦法說明會	本會(台北)	1
	106/1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暨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辦法說明會	宜蘭美術館（宜蘭）	1
	106/10	107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辦法說明會暨演藝團隊營運經驗分享會	北師美術館演講廳	1
常態-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06/5	獲補助案座談會	本會(台北)	2
	106/9	獲補助案座談會	本會(台北)	2
專案-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06/2	文化部 2017 年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	本會(台北)	1
	106/3	海外藝遊專案獲補助者說明會	本會(台北)	1
	106/7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本會(台北)）	1
	106/7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本會(台北)	1
總計				25

另為協助首次獲補助之藝文團隊對稅務規定之依循，並確認本會補助款項之運用狀況，針對本年度結案計畫進行憑證查核共計 259 件。

III. 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臺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會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①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為推廣及公開分享本會補助成果，辦理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及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共計 8 檔公開展覽，新人新視野專案共 7 場演出、海外藝遊成果分享會 1 場、紀錄片補助成果首映 15 場，共計 31 場。

②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③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於本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出國進修及國際文化交流成果、創作成果、獎助論文等書面報告，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④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圖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IV. 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會的重點工作，透過與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專案的生態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作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制定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

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本年度舉辦之座談會包含「2017 補助基準修訂」諮詢會議（文學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類、美術類、視聽媒體藝術類、文化資產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等）、「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暨策展人培力@美術館」諮詢會議、「藝術評論」專案諮詢會議、「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諮詢會議、「高鐵藝術計畫」諮詢會議、「日本橫濱國際表演藝術交流會議 Performing Arts Meeting in Yokohama (TPAM) 」諮詢會議。

V. 補助文件資料檔案數位化

為配合檔案數位化趨勢，並有效解決龐大檔案儲存空間，增加檔案調閱的效能。本會於 106 年持續進行 103-106 年核銷案數位化約 433 件檔案，並將掃描完後之檔案匯入資料庫，以資調閱與檔案管理。

（5）106 年度補助業務量化統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標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獎助藝文活動催生民間活力	催生民間活力（經董事會核定之常態含及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	2251	2455
	補助件數	788	838
	申請案活動總經費	2,071,603	2,264,317
	獲補助案申請經費	313,019	312,477
	總補助金額	153,935	149,886
	常態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	1961	2185
	補助件數	725	779
	補助金額	116,900	121,371
	獲補助件數比例	37.0%	35.65%
	個人獲補助數	263	213
	團體獲補助數	310	277
	首次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	180	191
	個案平均補助金額	161	156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比例	45.5%	44.3%
	1-12 月核銷件數	705	702
	如數撥款比例	94.3%	98.86%
	1-12 月考核評鑑件數（含常態及專案）	320	353

	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	290	270
	補助件數	63	59
	補助金額	37,035	28,515
	1-12 月核銷件數	39	57
	如數撥款比例	94.9%	92.98%
鼓勵藝文創作	個人創作/製作補助件數	129 （常態 106+專案 23）	144 （常態 131+專案 13）
	展覽補助件數	53 （常態 50+專案 3）	117 （常態 109+專案 8）
	演出新製作補助件數	112	110
	音樂類演奏國人作品補助件數/總補助件數	47/185	61/206
	文學創作補助件數	40 （常態 35+專案 5）	53 （常態 48+專案 5）
鼓勵多元發展	專案補助計畫(項)	10 （不包含文化部委辦）	8 （不包含文化部委辦）
	鼓勵區域性的發展 非台北地區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820/280	956/303
	常態補助：支持前往台北以外之縣市巡演檔次	100	169
鼓勵國際發展	鼓勵國際交流(出國) 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314/128	405/182
	國際藝術網絡拓展 合作平台數 專案金額(千元)	7 18,500	7 16,800
資訊公開與成果分享	補助相關說明會次數	24	25
	補助結果經文化部及所屬機關通報後，取消的重複補助件數	2	1
	舉辦各項成果發表會	45	31

<u>106 年辦理之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2,851 萬 5 千元</u>

【本會專案】

1.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200 萬元
2. 紀錄片製作專案：594 萬元
3.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05 第二階段展覽計畫+106 展覽計畫）：1,120 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06 第一階段駐地研究）：76 萬 5 千元

4.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160 萬元

【藝企平台專案】

1.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251 萬元
2. 海外藝遊專案：200 萬元
3.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 萬元
4.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50 萬元

（6）獎項業務

I. 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評選

106 年 5 月開始受理推薦，6 月底截止收件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間舉行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並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 11 月 27 日由決審團決選通過本屆文藝獎得主共七位，經 1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者名單。

II. 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

國家文藝獎於 104 年起調整為兩年辦理一次，本年度於 1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後召開記者會公告第二十屆得主：李魁賢、撒古流·巴瓦瓦隆、金希文、陳勝國、姚淑芬、林強、黃聲遠，共 7 位；預計於明(107)年 4 月辦理頒獎典禮。

3、資源開發業務：

國藝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環境，除了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自主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便利、更具效益的服務。

為有效整合民間藝文資源，本會於 93 年度成立「國藝之友」組織，除欲推動企業成為支持藝文發展的重要力量之外，也期待藉由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專業資訊的提供以及專案規劃的設計等服務，讓企業界與藝術界雙方都能夠獲得向上提昇的資源與能量，以創造雙贏之成果。

（1）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106 年度共媒合多項藝企合作專案，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等各領域，其中亦包含本會以相對基金模式共同補助之多項專案，各項專案之募款金額暨實物贊助列表如下：

項次	專　案	贊 助 單 位	106 年度現金收入金額(千元)	說　明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 800 許遠東 800 信源 800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每年、每家企業贊助 80 萬元，為期三年三家企業共計贊助 72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2	表演藝術評論台	建弘文教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 500 信源 500	106 年每家企業各贊助 50 萬元，二家企業共計贊助 100 萬元
3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6 年贊助 100 萬。
4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成志 500 松橋 500 三千 500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每年、每家企業贊助 50 萬元，為期三年三家企業共計贊助 45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一年度
5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各贊助 100 萬元，共計贊助 30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6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郭文德	群聯 400 郭文德 400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每家企業贊助 40 萬元，為期三年二家企業共計贊助 24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7	游藝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1	105 年 12 月~106 年 6 月終止
8	國藝之友	國藝之友	4,580	106 年度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 458 萬元，其中 152 萬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連同 105 年遞延之收入，106 年度可用額度 467 萬 5 千元，除 237 萬 8 千元用於國藝之友藝文活動消費外，餘用於贊助本會《國藝會線上誌》編輯專案及《藝企網》維護費用及相關經費。)
9	《藝企網》—A&B 資源網頁架設專案	國藝之友	—	詳「國藝之友」說明。
10	《國藝會線上誌》編輯專案	國藝之友	—	詳「國藝之友」說明。

（２）「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I. 組織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 106 年度總會員人數為 78 名，本屆召委會成員為：會長楊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會長張委員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召集委員則分別由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勝傑、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家和、三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啟甲、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葉曉甄、弼頌實業有限公司蘇美智、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三連、台北愛樂管弦樂團文化基金會董事蕭昌貴擔任；本屆顧問成員為：洪顧問敏弘(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侯王顧問淑昭(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每四個月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II. 收入

「國藝之友」106 年實際捐助收入共計新台幣 458 萬元，其中 152 萬元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捐助收入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推動。

III. 「親近藝文」活動

國藝之友正式成立後，本會定期規劃執行各項親近藝文活動，以提供會友豐富優質之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國藝之友 106 年度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 13 場次，累計參與人次達 1023 人。

（３）藝企合作網站經營

為廣泛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概念與風氣，以及積極建構藝企合作平台，國藝之友第 13 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委託本會進行 A&B 資源網頁架設專案，並於第 17 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將本網站命名為「藝企網」，之後逐年提供贊助予網站之營運。106 年度《藝企網》之營運，除於網站前後台功能進行常態性維護外，主要著重於國內外藝術與企業合作個案的發掘與介紹，以掌握國內外藝術與企業領域之發展現況，並建立與相關單位之網絡關係。

（４）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

游藝卡為國內首張以推廣藝文風氣為訴求之信用卡，為本會與台新銀行共同發行，台新銀行自每一筆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之回饋金與本會，增加對藝文團體之補助金額，以達到社會對藝文認同的目的。106 年度回饋金自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止，累計達 9 萬 1 千元，依本會「接受捐贈暨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轉入本會之經費使用。董事會並得決議，每年檢討一般捐贈（含游藝卡回饋金）之使用情況及將剩餘捐贈款項轉入基金。本卡經本會與台新銀行合意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終止營運。

（５）國際交流

為協助台灣藝術家與藝術團隊建立並拓展與國際藝術環境的交流網絡，國藝會自 103 年啟動「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偕同民間藝文組織，共同合作建構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也在補助機制中納入國際向度。106 年度國際交流工作邁入階段性成果檢視，除國際藝術網絡平台業務檢討評估，也進行策略重整，期望國藝會以更具主導性的機構角色、更深度的參與、更緊密國際合作關係，與國際組織搭建網絡，以有效益的發揮國藝會的國際能量。106 年度歐洲、亞洲地區展開重點交流，工作項目包括：

(1)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簽屬「文化交流合作意向備忘錄」，建立正式合作關係，雙方以兩年為期，於共融藝術、藝術與科技創新、藝術組織之文化領導與管理知識技能等三大面向，推動雙方之人員交流、推廣、研究及相關方案。

(2)與法國龐畢度國家藝術文化中心（Centre Pompidou）、法國巴黎 104 當代藝術中心（Le Centquatre）等單位進行接觸連繫，預計於人才培育面向展開合作交流之機制。

(3)參訪與國際外賓接待：配合國際交流推廣業務所需，國藝會業務單位於法國、德國等地海外拜會相關藝術機構，以洽談未來合作計畫之推動。106 年代在台接待數個國際單位。澳亞地區包括：柬埔寨生活藝術中心（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泰國曼谷藝術文化中心（BACC）、孟加拉 Bengal Foundation、澳洲藝術理事會，以及菲律賓、以色列等地之專業人士。歐美地區包括：法國龐畢度藝術文化中心、巴黎 104 當代藝術中心、美國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MoMA），以及英國、葡萄牙、荷蘭、比利時等地之藝術機構人員。

４、推廣服務業務：

本會為國內藝文生態中之重要藝文資源之一，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均深受各界重視。因此，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以及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以提高本會之公信力。

（１）媒體聯繫

為宣導本會相關業務，106 年度公關活動，以媒體公關聯繫為主要工作內容，除策劃辦理記者會及媒體餐敘、邀請媒體參與本會各式成果發表與論壇活動，也積極推介本會支持的藝術家於媒體曝光露出。106 年度共辦理近 10 場記者會與相關成果發布活動，共計約 100 則新聞露出。另不定期與媒體保持聯繫，並回應各界相關詢問。

（２）出版品編印

I. 《國藝會線上誌》

《國藝會線上誌》內容搭配本會業務，以主題企劃的方式規劃每月【封面故事】，針對主題案例作系列報導。【特別企劃】單元下設「「藝

術新秀」、「人物特寫」、「好讀推薦」、「國際觀點」、「藝企專欄」、「旅人藝見」、「光影流域」，「現場直擊」等專欄，分別挑選合適案例進行採訪報導。106 年全年度共發行 8 期。

II. 中英文版年報編輯上網

106 年度編輯 105 年度之年報，刊載本會業務與財務狀況，內容包括本會之組織架構、上年度之補助業務、藝企合作、國家文藝獎、研究發展、資源發展等業務成果，也包含了財務、徵信錄、年度活動紀要等，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

（３）經營組織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平台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以宣導本會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之補助訊息，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基礎，並延續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成為藝文資訊服務平台之重要角色。106 年度除定期維護管理網站內容與系統外，並針對使用者之建議與需求，規劃網站視覺設計與功能服務系統之改版優化建置調整，以求更為貼合外界之需求。網站架構包括：關於我們、最新消息、補助廣場、國家文藝獎、研究調查、出版品，以及子網站《英文版官網》、《藝文資源平台》、《藝企平台》等。本會出版品如年報可於官網下載中英文版完整內容、《國藝會線上誌》則定期出刊供各界定期收到訊息。另外，補助申請者持續透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補助申請。本會官網所提供之藝文資訊免費服務，如展演活動搜尋與登錄、求才專區的藝文人才需求刊登等，已為國內藝文及人才訊息交換之重要平台。

５、行政業務：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負責董監事會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等事項，106 年度除依業務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本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１）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

I. 適時適宜薪資制度：配合政府政策，106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時薪自 126 元調升至 133 元，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 140 元，本會部分工時人員時薪均依法調升。為使本會薪資合理反映現行物價及就業市場行情並激勵員工工作士氣，本會比照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公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調整後，行政院決定明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修訂本會「薪資發給辦法」之薪資等級表及主管加給表。本修訂案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II. 員工教育訓練：106 年度邀請工研院服科中心專案經理施香蘭女士辦理「『國藝會-建立核心價值共識』工作坊」，以工作坊形式帶領本會同仁建立共識，並提升本會同仁新科技運用的思維。辦理同仁「海外參訪-法、義、

德分享會」，分享同仁參訪威尼斯雙年展及各展館之心得與斬獲。舉辦藝文參訪活動，參觀「北師美術館-日本近代洋画大展」，以豐富同仁美學視界並了解日本近代美術發展歷程。辦理「萬華歷史街區/新富町文化市場導覽」、「王大閎建國南路自宅」、「台北圓山大飯店-歷史建物導覽」、「影片欣賞-十二夜」等多場環境教育活動，提供多面向的環境教育模式。辦理「政府採購法」外訓計畫，培訓政府採購專業人才。規劃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或相關專案課程。藉由多樣化的訓練內容，開拓員工創新思維、自我成長、提升專業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

III. 增進員工福利：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激勵提振員工士氣、提升組織活力，在有限資源內，設計符合同仁需求之福利措施，增加員工幸福感及組織向心力。

IV. 執行績效考核評鑑：藉由考績制度評定員工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並協助同仁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開發更多工作潛能。

V. 檢視行政作業流程：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修正及組織革新的必要，適時審視及修正各作業流程，並完整揭露資訊，輔助員工適應變革，使會務有效運作。

（２）資訊系統管理

I. 考量專業性、資源效益以及人事成本，本會採委外的方式由專業資訊系統管理公司維護會內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以及協助各項業務系統之正常運作。支援會內補助系統更新、會內各網站維護管理之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技術支援或諮詢等資訊協助。

II. 本年度辦理會內資訊系統之軟、硬體之更新或升級作業，包括：

①使用者電腦及螢幕設備更新

本會使用者電腦主機及螢幕已達或超過使用年限，為使同仁處理業務順利、效能提升，進行設備更新。

②機房規劃、評估及資訊設備更新

因應業務增加資料量日益增加，及資訊安全等，重新規劃本會機房並汰換本會伺服主機，以提升資訊處理效能。

A. 將由原直立式伺服器設備更新為機架式伺服器設備。

B.更換機房內之 UPS 不斷電設備及 SWICH 網路交換器設備。

C. 汰換老舊無線基地台設備。

③持續維護本會行政管理系統，並進行部分功能修改，提升本會行政管理 E 化作業。

III. 資訊安全維護

①防毒軟體

❶現行防毒防駭與防毒牆機制的檢討❷新增雲端沙盒功能❸系統安裝與測試❹監控機制建立❺防毒牆與防毒軟體合約續約。

②網路頻寬與安全

❶穩定會內工作及對外服務頻寬需求，今年提升專線頻寬至 50M、進行頻寬流量控管及監控，會內專線頻寬流量控管及分析，以維護網路連線品質與效能。

❷申裝 DDOS 防禦服務，避免因惡意攻擊封包產生主機癱瘓事件，以降低資訊安全威脅。

（３）推動會務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

I. 執行部門加強與董監事互動、聯繫及溝通，妥善辦理董監事會之會議事項。

II. 106 年度已召開 6 次董事會議、1 次臨時董事會議、2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實際需求已召開 1 次董事共聚會談會議、5 次董事會基金管理小組會議以及 8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４）辦公室修繕計畫

本會創會至今 20 餘年，原辦公空間裝潢、辦公家具及設備逐漸老舊破損，又因近年業務增長，已使用 20 年的機房、辦公空間內裝不足以負荷現行會內的發展，原定進駐空總藝文村因政策變動等問題，為使會務正常運作，因應業務增加所需空間，改善現行工作環境，本年度進行辦公空間修繕及辦公設備汰換。

I. 修繕項目包括

①機房空間調整擴增，以符合新購置機櫃安裝。

②辦公空間隔間調整，將原檔案室及第一工作室調整為辦公區域，重新配置座位及主管辦公室。

③汰換老舊座位隔屏、地毯、天花板燈具，調整接待區配置以增加場域利用率。

④網路電信線路重整鋪設。

II. 設備更新項目

①汰換機房空調設備，避免因機器老舊造成機房空調設備故障，導致機房溫度升高造成機器損壞。

②更新會議室視聽設備，以符合不同藝術類別會審會議需求。

III. 增租會址所在大樓地下室空間，做為本會歷年補助成果檔案存放之用。

（５）法務諮詢

為解決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所需諮詢內容將整理並轉達予合作單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便協助順利及時完成諮詢。

本年度諮詢項目包括本會「員工工作規則」修正、「延長工時作業說明」修正、「高鐵合作備忘錄」、「研究專文委託合約書」等法務諮詢。

6、財務業務：

財務組負責本會資金管理及規劃、預決算編列及控制、以及會計帳務處理

等事宜。財務組除控管各年度計畫業務經費執行外，更戮力開源之任務，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有關本會 106 年度資金規劃管理，係依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財務規劃配置：其中創立基金 20 億元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30 億元投資股票，10 億 4,755 萬餘元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承作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商品。

106 年度財務執行如下：

（１）定期存款

本會定期存款存放之金融機關，其評比均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中華信評短期評等 twA-3 以上，長期評等 twBBB 以上)，106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為 2,100 萬元，實際報酬率為 1.05%。

（２）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票券、債券及債券型受益憑證等，106 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固定收益類之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之投資，部分收入則來源於存放於定存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收益類標的已實現收益數達 7,836 萬 1,536 元（其中配息收入為 9,430 萬 1,595 元，出售投資損失 1,594 萬 59 元），若加計當年度未實現收益（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負 1 億 455 萬 2,257 元，報酬率為負 1.32%。

（３）股票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係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穩定獲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定期檢視各股基本面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保留基本面仍看好之標的。

106 年度已實現收益數為 1 億 5,540 萬 2,985 元（其中現金股息收入為 1 億 800 萬 1,960 元，出售投資收益為 4,740 萬 1,025 元）、報酬率為 7.55%；若加計當年度未實現收益（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2 億 9,238 萬 1,287 元，報酬率達 21.77%。

（４）106 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5,476 萬 4,521 元，報酬率為 4.21%，加計 106 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 億 8,782 萬 9,030 元，106 年度報酬率為 7.32%。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本會 107 年度之業務係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本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所訂定之宗旨、使命與長期之發展方針，分別從「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規劃年度之階段性業務與管理目標。藉由對國內藝文生態與國際獎助策略趨勢的觀察，研擬更精準的獎助策略並協助開發振興藝文的方案；透過補助與獎勵的機制，鼓勵藝文工作者持續創作並扶植文化藝術事業的經營；透過本會對外的交流網絡，為藝文界開拓更多的資源並同時推展與分享本會的業務成果；藉由有效率的行政支援與財務管理，形成組織堅強的後勤與穩定的力量。期望達到激發民間藝文自主自發的活力及永續經營的能力，以建構優質的文化藝術發展環境。針對上述年度階段性的目標，107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相關工作之狀況如下：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收入執行數為 1 億 3,54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5,057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 1,509 萬 8 千元，約 69.93%，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執行數 199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199 萬 1 千元，除包括持續執行 106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跨年度專案計畫：「106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106 年度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等專案計畫外，尚有 107 年度新承接之委辦計畫：「台灣高鐵藝術元年」專案計畫。

（2）受贈收入執行數 99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960 萬元，減少 962 萬 9 千元，約 49.13%，係持續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及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而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其中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18 萬 7 千元、②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478 萬 4 千元（包括藝術評論台專案 18 萬 4 千元跨年度遞延至 107 年度）。

（3）財務收入執行數 872 萬元，較預計數 2 億 137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9,265 萬 5 千元，約 95.67%，主要係為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加計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等 872 萬元。

除上述，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會股票與受益憑證累計未實現收益為 3 億 5,050 萬 4 千元。依目前本會持有投資標的與已發佈配息資訊，本會預估年度配息約計 2.18 億元。

（4）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1 億 1,230 萬元，較預計數 2 億 2,460 萬元，減少 1 億 1,230 萬元，約 50.00%，主要係文化部 107 年度捐贈本會維運經費第一期款 1 億 1,230 萬元。

（5）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249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500 萬元，減少 250 萬 5 千元，約 50.10%，主要係增加 106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228

萬元及增加上年度應付費用多估 21 萬 5 千元。

2、支出執行數為 2 億 5,714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7,077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362 萬 6 千元，約 45.38%，說明如下：

（1）勞務成本 265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685 萬元，減少 419 萬 5 千元，約 61.24%，支出包括國藝之友相關活動，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等專案及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國藝之友活動係按月定期安排執行、以及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計畫期程均至年底。

（2）補助業務支出 2 億 3,11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3 億 7,782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4,663 萬 1 千元，約 38.81%，主要係因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通過並核定之補助計畫僅有 107 年度第一期常態補助、國際交流、紀錄片製作專案、2018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及 2018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等，其餘計畫尚待依其辦法所訂之期程執行。

（3）獎項業務支出 451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1,006 萬元，減少 554 萬 3 千元，約 55.10%，主要係因本會已於 4 月 3 日於淡水雲門劇場舉辦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相關費用及後續推廣宣傳活動將陸續執行。

（4）財務費用執行數 107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107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投資損失（淨額）107 萬 5 千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損益。

（5）管理費用 1,60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5,880 萬 4 千元，減少 4,273 萬 2 千元，約 72.67%，各項人力資源、組織管理、董監會務、預決算編製控管等，均依期程陸續執行中，執行期程至 107 年底。

（6）其他業務支出 163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1,723 萬 7 千元，減少 1,560 萬元，約 90.50%，包括資訊、法務、研發、出版、國際交流等計畫，各項計畫均已在進行中，執行期程至年底。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167 萬 2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2,020 萬元，增加 1 億 147 萬 2 千元，約 502.34%，主要係各項支出及各項收入，皆依期程陸續執行中。

（二） 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研究發展業務

（1）藝文生態前瞻與政策規劃－「國藝會績效評估指標修訂」研究計畫

為因應自 107 年度起文化部業務移撥與預算捐贈予本會之業務整合規劃，107 年度採會內跨組工作，並邀請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許耿銘副教授共同合作執行，採協同研究之形式，修訂本會相關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之內容，並於 5 月底前完成「國藝會績效評估指標修訂」研究建議報告書乙式。

（２）藝文環境發展專題研究

為因應本會「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Art Wave）之策略發展，本案偕同業務四組以「國際文化中介組織網絡發展」為子計畫主題，評估本會串聯各國藝文獎助、文化交流或政策研究相關中介機構之執行目標與策略，並配合 107 年度策辦「英國文化中介組織實地訪查計畫」，本計畫擬彙蒐當地相關機構及當地展演生態之基礎資料。

（３）當代藝術檔案研究運用與推廣－「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論壇」研究計畫

因應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政策以及本會補助成果檔案整理之當代藝術應用推廣，本會邀請吳靜吉博士擔任總顧問、林于竝擔任總召集人，協同外部合作單位臺灣文創發展公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PAR 表演藝術雜誌共同辦理「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四十年論壇」，於 107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假華山文創園區拱廳舉辦。本案除規劃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各兩場外，邀請 18 位專家學者針對劇場發展、表演空間與生態、劇場與教育、編創生態與影響、表演與身體性、多元發展等六大面向進行臺灣當代劇場發展生態研究與論文發表；16 位資深學者、編導演及劇場工作者共同參與。為延伸上述計畫之成果展示，擬於今(107)年度委託遠流出版公司執行論壇實錄出版計劃，透過歷史脈絡的研究出版回饋大眾，為臺灣當代劇場相關研究建立言說。

（４）專題資料庫研究計畫

本案為透過主題研究，重新檢閱、梳理與建置本會成果檔案資料，並依此為基礎描繪本會補助成果整體輪廓，本年度擬企畫 1~3 個主題。本案已先提出「長篇小說專題」計畫，邀請應鳳凰女士擔任總顧問，並協同飛頁文創有限公司合作執行，將透過對本會歷年長篇小說相關補助成果作品的檔案資料徵集、研究調查與統計分析等方式，綜整本專題成果，並作為「長篇小說專題資料庫」建置基礎。已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確認該專題之徵集作品清單及調查問卷設計內容，預計 5 月至 9 月底完成徵集調查事項。

（５）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運

本案延續 106 年「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護」計畫，於本年度持續開發並建置完成「補助檔案庫」，及規劃檔案庫上線後相關維運與推廣之執行，同時持續完備本會歷年補助成果檔案數位化與實體整理作業，充實提升本會「補助檔案庫」之內容。本案已於 5 月底前完成檔案庫前台介面及後台規劃設計與 2 個專題研究成果專區的規劃設計，及進行相關後台建置。於

補助成果數位化作業，已完成本會常態 102-105 年補助成果內容新增建置。

2、獎助業務：

（1）常態補助

I. 申請與審查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年度已受理補助各類別第一期及國際交流兩期共收件 1,015 件，補助 394 件，補助金額 5,636 萬 7 千元。

II. 業務說明及輔導

為協助申請者熟悉申請表格之填寫，本會規劃於 1 月 5 日、1 月 10 日兩天共舉辦五場「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4 月 16 日於台東辦理「補助基準說明會」，並於 4 月 27 日舉辦二場「2018-1 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協助本期獲補助者順利執行補助計畫，及了解核銷撥款相關作業。

（2）專案補助

為因應藝文生態的多變，滿足不同藝文領域之不同需求，本會除常態補助之外，為讓本會之補助業務發揮更大的效能，以及靈活反應藝文界需求，儘可能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與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實際發展，透過專案開發、藝企平台專案等，辦理各項專案補助計畫，謹分別說明如下：

I. 紀錄片創作專案

原專案名稱為「紀錄片製作專案」，107 年起，為強調鼓勵具原創與藝術表現之紀錄片創作，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107 年度總收件數共計 57 件，已分別於 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召開書面審查與面談兩階段評選會議，遴選出 5 件補助計畫。補助名單：黃淑梅《馬頭山之戰》、鄭治明《大閘蟹》、劉吉雄《難民船》、莎韻西孟《Spi 烤火房裡的一些夢》、欒誠偉《家書》，補助金額共計 550 萬元。

II.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駐地研究與展覽計畫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由研究基礎發展之展覽計畫。107 年上半年展出計畫包括 104 年獲補之策展人鄭慧華《現實秘境》（韓國首爾 Total Museum，107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105 年度獲補之策展人方彥翔《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策展人羅秀芝《鏡城地誌學》（曼谷藝術文化中心，107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另於 106 年度獲補之駐地研究計畫策展人呂岱如、賴依欣、楊雅翔等三人，已於本年度上半年起，陸續出訪各地進行展覽前期之研究計畫，並將於今年 10 月提出策展計畫並進行審查。

III.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2018 年度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於 107 年 1 月 15 至 31 日收件。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會議於 2 月 27 日召開，已評選出 9 名入圍者，每位補助 8 萬元整；入圍者將發展 15-20 分鐘片段，將於 5 月 24、25 日於皇冠小劇場進行第二階段面談與作品呈現，從中徵選出 3 名創作者發表演出，每位補助至多 80 萬（含外縣市巡演經費），預計 107 年 11-12 月於台北、員林、高雄巡迴演出。

IV.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今年度獲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辦理。107 年 1 月辦理收件事宜，經過二階段審查，評選出 16 名未滿 35 歲之藝文工作者，給予經費補助。獲選者自 4 月份起陸續啟程至世界各地汲取藝術養分，回國後須公開分享所見所聞及心得，其聯合分享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擇期辦理。

V. 表演藝術評論台

本專案由駐站評論人與特約評論人針對發生於台灣之國內外表演藝術作品撰寫評論。而本會 103 年起辦理之「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其獲補助之評論人也於本站台發表寫作成果。評論文章除於網站發表之外，並利用網路轉貼宣傳。107 年度 1 月至 4 月 30 日，包括當週評論、本月注視及多焦舞台、投稿文章等單元，計 200 篇，平均一周上傳 12 篇文章，訪客人數平均每月 3 萬~6 萬人次。

VI.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專案於今年 1 月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22 件申請案，決議補助 15 案。三月份邀集 7 位委員，召開共識會議，針對今年度評鑑方式做出決議；同時也針對獲補團隊招開評鑑說明會議。下半年度將針對 15 案獲補助團隊進行評鑑，工作內容包括期中實地訪視考核、以及期末考核評鑑會議。

VII.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

本專案係由文化部移撥至本會辦理。旨在鼓勵國內藝文團隊與國際機構合作提出共製計畫，專案辦法於今年 3 月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4 月 15 日至 5 月 7 日受理收件，預計於 5 月至 6 月中旬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VIII. 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

本專案鼓勵藝術創作者及藝文團隊針對高齡長者規劃共融藝術計畫，專案辦法於今年 3 月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4 月 15 日至 5 月 7 日受理收件，預計於 5 月至 6 月中旬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IX.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本專案鼓勵評論人及團隊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文章、活動等，並鼓勵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專案辦法於今年 3 月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收件，預計於 5 月至 6 月中旬完成資格初審及複審。

X.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

本案各執行平台依照所協助之藝術領域其國際發展需求，擬訂國際連結方案並具體推動：

「視覺藝術國際策展平台」視覺藝術策展資源平台選送 1 位國內藝文工作者赴雪梨雙年展進行進駐，編撰「現地求生術─新亞洲策展報告」、「現地轉譯術─新亞洲藝術書寫」。

「華文小說國際互聯平台」選薦台灣地區優秀華文小說後，今年 2 月，於台北國際書展系列講座。邀請入選「2001～2015 台灣長篇小說 TOP 101」的作家與會，與讀者面對面交流。

3、資源開發業務：

國藝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環境，除了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自主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便利、更具效益的服務。

為有效整合民間藝文資源，本會於 93 年度成立「國藝之友」組織，除欲推動企業成為支持藝文發展的重要力量之外，也期待藉由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專業資訊的提供以及專案規劃的設計等服務，讓企業界與藝術界雙方都能夠獲得向上提昇的資源與能量，以創造雙贏之成果。

（1）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為增加補助資源，積極尋求企業界的資源贊助，107 年度本會積極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二者之間的橋樑，共同營造一個有利於藝文事業開展的優質環境，所推動之專案如下：

I.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①「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本專案由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及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

②「表演藝術評論台」：本專案由建弘文教基金會及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

③「海外藝遊專案」：本專案由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賜益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贊助。

④「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本專案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⑤「馬華文學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本專案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郭文德先生共同贊助。

⑥「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本專案由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共同贊助。

⑦「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本專案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２）提升企業認同

I. 《藝企網》(A&B)資源網頁架設專案

為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95 年度由國藝之友贊助本會建置《藝企網》。除各項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之外，持續於營運上累積各項目內容更新，並於國內外廣泛搜訪藝企合作個案，進行深入淺出之介紹與報導，以提供有意執行藝企合作計畫之藝術與企業雙方參考，期藉此網站推廣藝企合作之觀念，進一步激發藝企之間的更多可能。截至 107 年 5 月底前共出刊 24 篇報導文章。

II. 持續推動「國藝之友」邀募計畫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提升企業對本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之會員目前共 78 名，由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順立擔任會長擔任 107-108 年度會長。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家和、三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啟甲、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麗芬、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葉曉甄總經理、弼頌實業有限公司蘇美智、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三連、台北愛樂管弦樂團文化基金會董事蕭昌貴、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鄭鐘英、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添順、徠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光明擔任召集委員；本屆顧問成員為：洪顧問敏弘(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侯王顧問淑昭(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每四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107 年度至五月底止所舉辦之國藝之友各項活動如下：

①107 年 1 月：參觀忠泰美術館《十年，我們的城市想像與冒險》以及忠泰集團《JUT HALL》

1 月 19 日國藝之友走訪忠泰美術館及忠泰集團，邀請國藝之友李彥良(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以及忠泰美術館黃姍姍主任與會友分享和導聆，透過藝術作品、模型以及展期間收集的手稿等資料，

訴說基金會在過去十年，以城市為藍本，共同激盪的創意展現。參與會友及友人共計 40 人。

②107 年 3 月：2018 TIFA 女高音迪．妮絲與琉森節慶絃樂團《從莫札特到百老匯》

3 月 13 日於國家音樂廳觀賞女高音迪·妮絲與琉森節慶絃樂團《從莫札特到百老匯》，演前舉辦餐敘並邀請愛樂電台節目製作暨主持人王世強為會友導聆。總出席人數共 80 位。

③107 年 4 月：春末穀雨，竹北客家文化之旅

4 月 20 日會友們前往新竹竹北，走訪國藝之友召委陳添順先生創立的「或者書店」，一間擁有超過八千本藏書的多元文化空間，體驗不同的閱讀方式；同時參訪在地客家園區，透過在地文文史工作者劉兆書對客家聚落的說明，感受在地歷史文化和風貌。本次活動參與會友及友人共計 43 位。

4、推廣服務業務：

（1）公關業務

本會為官資民營的組織並為國內重要藝文資源之一，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均動見觀瞻，深受重視。因此，為加強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與增進政策與業務宣導，擬透過發送新聞稿、辦理記者會，即時公開重要資訊，增進各界對本會的了解，以昭本會公信。此外，同時透過本會官網訊息更新及《國藝會線上誌》以及年報的出版發行，提供藝文界更為即時便捷與多元的資訊服務。

I. 媒體維繫計畫

配合本會業務動態安排與媒體及各界相關人士交流，俾便多方吸收外界經驗與意見，107 年度延續與藝文界、企業界及藝文相關媒體主動、積極互動外，並將持續開拓與各專業領域之往來，以利社會大眾對藝文動態之掌握，並期待與各方達成更為多元互動的可能性。

II. 國藝會線上誌編製及發行計畫

107 年度線上誌維持全年發行八期「封面故事」，「特別企劃」仍維持每月不定期出刊。截至 5 月底共發行二期封面故事，分別為「春日，讚頌藝術盛景──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特輯」，以及「我們的「此時此刻」──臺灣當代劇場軌跡特輯」，加上「特別企劃」下設各專欄，共刊出約 25 篇報導文章。

III. 國藝會網站

國藝會官網 107 年度賡續以宣導本會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之補助訊息，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基礎，並延續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成為藝文資訊服務平台之重要角色，並持續優化官網改版與英文版內容調整，以加強本會官網作為藝文資訊服務平台之重要角色。網站首頁提供本會重要訊息、重點專案、收件訊息及各專案子網站串聯露出，架構以直覺式分類將業務項目整合分頁，並提升使用者瀏覽便利性及操作友善介面，使資訊更有效益傳達；同時電子報版面及發報系統亦依線上瀏覽習慣及使用需求設計改版。相關資訊亦配合 Facebook 社群網站的經營，迅速及主動的傳遞分享本會/藝文訊息，使觸及範圍更為即時廣大。

（２）國際交流業務

I. ARTWAVE 台灣國際藝術絡平台

配合本會「ARTWAVE 台灣國際藝術絡平台」(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推動，107 年度上半年進行各項國際連結計畫。之中包括 2 月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2018 台英《共融藝術，創意高齡》交流座談會(2018 UK-Taiwan Exchange Forum/ Inclusive Arts - Creativity with Older People)，參與日本橫濱國際表演藝術會議(Performing Arts Meeting in Yokohama, TPAM)，並持續與英國、日本、澳洲、瑞士、法國等各藝術機構展開合作討論。並啟動 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之整合推廣工作。

（３）第 20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

第 20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 107 年 4 月 3 日假淡水雲門劇場舉行，總統蔡英文、文化部長鄭麗君、國藝會董事長林曼麗等藝文界、駐台外館等逾 200 位貴賓出席，共同為詩人李魁賢、藝術家撒古流．巴瓦瓦隆、作曲家金希文、編舞家姚淑芬、劇作家陳勝國、建築師黃聲遠、電影音樂創作者林強 7 位得獎者授獎做見證。本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採以「辦桌」為概念，由質造建築設計／咫想製作擔綱活動策畫，並由王榮裕帶領的金枝演社以說、唱、演等戲劇形式為橋樑，介紹每位得獎者，最後「慶豐收」禮成，打破制式典禮的形式，溫馨且隆重。透過典禮的舉辦、專刊出版及影片製作。本屆贈獎典禮分別贈予 7 位得獎者獎金 100 萬元以及獎座乙座。

5、行政業務：

本組業務屬性多為內部管理及支援性質，主要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為使組織運作順暢，有效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健全內部管理制度，簡化作業流程，妥善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各處室業務所需予以協助，藉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品質，達成組織目標。

（１）組織治理

I. 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聯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已召開 3 次董事會議、1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實際需求已召開 3 次董事會基金管理小組會議及 3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II. 檢視會內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與時俱進配合法令更新，針對應興應革之處逐步調整，藉以強化組織治理職能，確保組織競爭力。

（２）人力資源管理

I. 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徵、選、育、用、留)制度，落實員工績效考核，合理配置人力，以期組織全員適才適所。

II. 落實勞基法精神，建立友善職場，創造勞資和諧關係。

III. 彈性運用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工作核心價值，凝聚組織向心力，提升組織效能。

（３）資訊系統、總務暨行政庶務管理

I.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會內資訊安全規範，反映各項技術及業務發展的最新狀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II. 依據相關法令規章，確實執行總務、採購作業流程，提升資產管理作業效能。

III. 維護資訊、辦公事務設備，提升工作效能使會務順遂。

6、財務業務：

除維持一般例行性事務包括各項經費收支審核、補助款之撥款及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外，同時亦以穩定財務來源及有效控管內部預算為重點。

（１）穩定財務來源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會向以穩健提高基金孳息之收益率及降低風險為原則。除透過妥善規劃整體基金資產配置外，並在風險考量前提下，本會 107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18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063014206 號函同意備查。

為配合下列事由，於 107 年 2 月 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整 107 年度財務規劃及預估收入：

I. 經 106 年度決算後淨值為 65 億 6,319 萬餘元，依「投資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投資股票（權益證券）金額不得高於 32 億 8,159 萬 4 千元【 6,563,188,826*50%=3,281,594,463】，故調整 107 年度財務規劃之投資配置，投資股票限額增加至 30 億元。

II. 有關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動支基金 1 億 5000 萬元以支應 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之修繕經費，並於規劃本會(107)年度財務配置時扣除此筆金額。現因該空間業已由文化部主導提出『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公共建設計畫』,由政府編列六年整建之經費。因此，有關本會動支基金 1 億 5000 萬元整建空總 TAF 藝文村之決議則隨之取消，故而相關經費則回歸配置投資「固定收益類」。

III. 調整後之 107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如下表)，並併入 107 年度決算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調整後之財務規劃		原財務規劃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定存 **(創立基金)**	**2,000,000**	**21,000** **1.05%**	**2,000,000**	**24,800** **1.24%**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35,250** **3.36%**	**1,728,362**	**51,800** **3%**
股票、股票類	**3,000,000**	**163,500** **5.45%**	**2,170,000**	**124,775** **5.75%**
可規劃資金小計	**6,048,262**	**219,750**	**5,898,362**	**201,375**
修繕 TAF 資本支出	**-**	**-**	**150,000**	**-**
基金合計	**6,048,362**	**219,750** **3.63%**	**6,048,362**	**201,375** **3.33%**

107 年度財務規劃分別配置於定存(創立基金)、固定收益類商品及股票等，配置及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I. 定存

定存(含創立基金)均依投資作業辦法規範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1.06%~1.09 %，分別存放於 16 家金融行庫。

II. 固定收益類商品

依投資顧問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之固定收益商品主要布局於全球高收益債，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分別配置二檔境外債券型基金 10 億元，其餘資金則存放於定存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

III. 股票

投資標的均符合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原則上以長期持有並賺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截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已配置股票金額約為 28 億 3,867 萬 9 千元，並將視市場狀況依符合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標的及價格區間分批購入及處分。

（２）有效控管內部預算

107 年度各項業務計劃支出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均依預算項目列支，並定期編製相關檢討報表，對各項業務計畫做適時之評估及有效之控制。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85,613	**100.00**	**收　入**	**485,300**	**100.00**	**450,575**	**100.00**	**34,725**	**7.71**	
280,107	**98.07**	**業務收入**	**481,300**	**99.18**	**445,575**	**98.89**	**35,725**	**8.02**	
12,964	4.54	勞務收入	-	-	-	-	-	-	
12,378	4.33	受贈收入	25,700	5.30	19,600	4.35	6,100	31.12	
254,765	89.20	財務收入	225,000	46.37	201,375	44.69	23,625	11.73	
-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30,600	47.52	224,600	49.85	6,000	2.67	
5,506	**1.93**	**業務外收入**	**4,000**	**0.82**	**5,000**	**1.11**	**(1,000)**	**(20.00)**	
5,506	1.93	業務外收入	4,000	0.82	5,000	1.11	(1,000)	(20.00)	
254,473	**89.10**	**支 出**	**505,300**	**104.12**	**470,775**	**104.48**	**34,525**	**7.33**	
254,473	**89.10**	**業務支出**	**505,300**	**104.12**	**470,775**	**104.48**	**34,525**	**7.33**	
17,972	6.29	勞務成本	11,050	2.28	6,850	1.52	4,200	61.31	
175,629	61.49	補助業務支出	403,140	83.07	377,824	83.85	25,316	6.70	
8,133	2.85	獎項業務支出	8,802	1.81	10,060	2.23	(1,258)	(12.50)	
43,892	15.37	管理費用	61,579	12.69	58,804	13.05	2,775	4.72	
8,847	3.10	其他業務支出	20,729	4.27	17,237	3.83	3,492	20.26	
31,140	10.90	**本期賸餘（短絀）**	**(20,000)**	(4.12)	**(20,200)**	(4.48)	**200**	(0.99)	(註)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係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註)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為短絀2,000萬元，主要係因：

1.108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1,720萬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

(1)依105年9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107-108年所需之執行經費，擬由 105年度決算後扣除必要保留款項，尚有盈餘，則轉至特別公積專款專用：優先支應107年所需經費，次支應108年經費。日後於編列該年度計畫預算時，其計畫經費由此「特別公積」支應。」

(2)另依本會106年3月14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105年決算後累積餘絀提撥『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107-108年所需之執行經費合計3,740萬元(107年度預算為2,020萬元、108年度為1,720萬元)，轉至特別公積專款專用」，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106年5月10日文綜字第1063013165號函同意。

2.文化部於99年5月11日文壹字第0993009217號函：「…二、又本會為穩定　貴會推動藝文扶植業務，於今(99)年補助新台幣3,800萬元，查貴會業已就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部分支用280萬元、增加常態補助案經費1,600萬元，尚餘1,920萬元；有關是項餘款，請於年底轉入累積餘絀，用以支應未來本會對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之補貼，…。」依該函示各年度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280萬元，逐年由累積餘絀中支應。

因此108年度收支相抵短絀2,000萬元（請參閱第77頁「淨值變動預計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0,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1,000)	依財務規劃預估之利息收入2,500萬元及預估本年度現金股利1億5,60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01,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2,767	
各項攤銷	2,449	
增加應付款項	18,99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6,792)	
收取利息	24,42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15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00)	增加無形資產390萬元。
收取股利	15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6,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3,687**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6,048,362**	**-**	**6,048,362**	
創立基金	2,000,000	-	2,000,000	
捐贈基金	4,048,362	-	4,048,362	
其他基金	-	-	-	
公積	**17,200**	**(17,200)**	**-**	
特別公積	17,200	(17,200)	-	依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中提撥特別公積3,740萬元，以支應「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107~108年度所需經費，其中本年度經費為1,720萬元。
累積餘絀	**83,935**	**(2,800)**	**81,135**	
累積賸餘	83,935	(2,800)	81,135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2,000萬元，其中「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1,720萬元係由特別公積支應，另國家文藝獎獎金提高之差額補貼280萬元，由累積餘絀中支應（詳『收支營運預計表』）。
淨值其他項目	**60,000**	**-**	**60,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00	-	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餘絀。
合　計	**6,209,497**	**(20,000)**	**6,189,49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80,107	**業務收入**	**481,300**	**445,575**	
12,964	**勞務收入**	**-**	**-**	
-	服務收入	-	-	
12,964	委辦收入	-	-	
12,378	**受贈收入**	**25,700**	**19,600**	係包括國藝之友之會費收入及專案補助贊助款等。
254,765	**財務收入**	**225,000**	**201,375**	108年度本會財務規劃之基金為60億4,836萬2千元，其中(1)20億元承作定期存款(創立基金)，依預計報酬率1.25%估計，列利息收入2,500萬元。(2)10億4,836萬2千元承作固定收益類投資(受益憑證、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依預計報酬率4.20%估計，列投資收益4,400萬元。(3)30億元承作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長期投資股票，依預計報酬率5.20%估計之股利收入，列投資收益1億5,600萬元。前項財務規劃於107年4月1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7年5月16日文綜字第1073013748號函同意備查。
28,093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25,000	24,800	
226,672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200,000	176,575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30,600**	**224,600**	係文化部基於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108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
5,506	**業務外收入**	**4,000**	**5,000**	
5,506	**業務外收入**	**4,000**	**5,000**	係指估計107年度及以前年度會審通過之補助案撤案，因取消、撤案、逾期未核銷，或核實扣款等因素所扣回之款項。
285,613	**總　計**	**485,300**	**450,57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54,473	**業務支出**	**505,300**	**470,775**	
17,972	**勞務成本**	**11,050**	**6,850**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10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85萬元，增加420萬元，主要係募款支出減少60萬元、服務支出增加480萬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377	募款支出	2,400	3,000	1.募款支出240萬元，係收受國藝之友捐助所發生之支出。
2,631	服務支出	8,650	3,850	2.服務支出865萬元，包括國藝會網站、藝企網及藝企合作創新平台計畫、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及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支出。
12,964	委辦支出	-	-	
175,629	**補助業務支出**	**403,140**	**377,824**	補助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4億31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7,782萬4千元，增加2,531萬6千元，主要係一般補助支出增加1,000萬2千元、其他補助支出增加1,531萬4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123,519	一般補助支出	146,754	136,752	1.一般補助支出1億4,675萬4千元，係辦理常態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1億4,138萬3千元。 (2)業務費用537萬1千元(包括董事小組會議、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52,110	其他補助支出	256,386	241,072	2.其他補助支出2億5,638萬6千元，係辦理專案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2億2,336萬元。(其中206萬元由特別公積支應之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 (2)由特別公積支應之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1,514萬元。 (3)業務費用1,788萬6千元(包括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8,133	**獎項業務支出**	**8,802**	**10,060**	獎項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880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06萬元，減少125萬8千元，係文藝獎項支出減列125萬8千元，說明如下：
8,133	文藝獎項支出	8,802	10,060	文藝獎項支出880萬2千元，係因本年度為第21屆國家文藝之審查得獎名單及核定階段，故除獎助金費用700萬元外，業務費用僅有審查相關及得獎者短片製作等經費。
43,892	**管理費用**	**61,579**	**58,804**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6,15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880萬4千元，增加277萬5千元，係人事支出增列51萬3千元、一般行政支出增列226萬2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9,275	人事支出	37,178	36,665	1.人事支出3,717萬8千元，包括薪資、年終獎金以及依規定所需提撥之退職金等。
14,617	一般行政支出	24,401	22,139	2.一般行政支出2,440萬1千元，包括租金支出、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郵電費、大樓管理費等支出。
8,847	**其他業務支出**	**20,729**	**17,237**	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2,072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23萬7千元，增加349萬2千元，係其他業務支出增加349萬2千元，說明如下:
8,847	其他業務支出	20,729	17,237	其他業務支出2,072萬9千元，包括資金保管運用、資訊、企劃研發、其他推廣等業務相關支出。
254,473	**總　　計**	**505,300**	**470,77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訊設備	1,950	增購業務專用電腦主機設備及藝文獎助資源系統主機軟硬體購置。
其他設備	300	添購辦公家具及會議室簡報專用視聽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600	會議室修繕作業。
總　　計	2,85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7年(上年)12月31日調整後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2,303,192	**流動資產**	**2,215,562**	**2,368,104**	**(152,542)**
2,288,807	現金	2,213,687	2,366,801	(153,114)
13,821	應收款項	1,875	1,303	572
460	預付款項	-	-	-
104	其他流動資產	-	-	-
4,406,91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108,362**	**3,958,362**	**150,000**
4,406,915	非流動金融資產	4,108,362	3,958,362	150,000
13,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6**	**11,583**	**83**
	取得成本：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3	903	-
6,180	資訊設備	8,530	6,580	1,950
4,889	辦公設備	4,989	4,989	-
5,916	其他設備	6,216	5,916	300
2,486	租賃權益改良	3,086	2,486	600
(6,777)	減：累計折舊	(12,058)	(9,291)	(2,767)
6,731	**無形資產**	**7,749**	**6,298**	**1,451**
6,731	無形資產	7,749	6,298	1,451
1,997	**其他資產**	**1,997**	**1,997**	**-**
1,997	什項資產	1,997	1,997	-
6,732,432	***資 產 合 計***	***6,345,336***	***6,346,344***	***(1,008)***
	負　　債			
169,243	**流動負債**	**155,839**	**136,847**	**18,992**
166,128	應付款項	155,839	136,847	18,992
3,008	預收款項	-	-	-
107	其他流動負債	-	-	-
169,243	***負 債 合 計***	***155,839***	***136,847***	***18,992***
	淨　　值			
6,048,362	**基金**	**6,048,362**	**6,048,362**	**-**
2,000,000	創立基金	2,000,000	2,000,000	-
4,048,362	捐贈基金	4,048,362	4,048,362	-
37,400	**公積**	**-**	**17,200**	**(17,200)**
37,400	特別公積	-	17,200	(17,200)
83,422	**累積餘絀**	**81,135**	**83,935**	**(2,800)**
83,422	累積賸餘	81,135	83,935	(2,800)
394,005	**淨值其他項目**	**60,000**	**60,000**	**-**
394,00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00	60,000	-
6,563,189	***淨 值 合 計***	***6,189,497***	***6,209,497***	***(20,000)***
6,732,4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6,345,336***	***6,346,344***	***(1,008)***

＊註【107年(上年)12月31日調整後預計數】係因調整106年度預、決算數之差異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1.編制員額35名及專案聘任董事長秘書1名。
高級專員	6	2.本基金會執行部門分設有業務一、二、三、四、行政以及財務等六組。
資深專員	6	3.執行長、副執行長下設高級專員、資深專員、專員及組員等四個職務。並基於組織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設總監職，由高級專員或資深專員兼任。本屆(106年至108年)副執行長由高級專員兼任。
專　員	15	4.部分工時人員係指非屬本會正式編制內、每日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之人員。
組　員	7	
專案人員	1	
部分工時人員	5	
總　　計	41	

註：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組織編制表」之規定未列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長	1,920	-	-	-	-	-	12	-	1,932
常務監事	120	-	-	-	-	-	-	-	120
董監事	-	-	-	-	-	-	-	661	661
主管	8,981	161	-	2,029	739	824	104	-	12,838
職員	18,879	341	-	3,998	1,570	2,346	364	-	27,498
總計	29,900	502	-	6,027	2,309	3,170	480	661	43,049

註：1. 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及6位總監
2. 職員包括部分資深專員、專員、組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3. 人事支出包括主管及職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與福利費總計3,717萬8千元；董事長薪資、常務監事薪資、董監事出席車馬費（含遠地區交通補貼費用）及分攤保險費會計科目係為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支出

本 頁 空 白